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西畴段）隧道4号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532623-04-01-1824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159 325
建设地点	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新马街乡		
地理坐标	(E 104 度 30 分 31.620 秒, N 23 度 12 分 14.7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C30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畴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9-532623-04-01-182429
总投资(万元)	220	环保投资(万元)	46.5
环保投资占比(%)	21.14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046.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与专项设置评价原则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设置原则”中有毒有害污染物, 故本评价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故本评价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评价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均使用自来水，不设置取水口，故本评价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新马街乡，属于内陆地区，故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因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需要，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在西畴县新马街乡主线 K27+900 右侧 850 米位置配套建设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西畴段）隧道 4 号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位于马关县、西畴县，属于《云南省道网规划修编（2016-2030 年）》“五纵五横一边二环二十联”高速公路网“一边”中的马关至西畴段，是云南省中长期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重点项目之一；同时也是《云南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中的高速公路项目。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取</p>		

得了《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环复[2022]103号）。

建设单位已向西畴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西畴段）隧道4号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备案申请，项目代码如下：2409-532623-04-01-182429。

本项目为临时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待“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结束后，将进行拆除复垦。根据《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号）及云南省政府对推广使用混凝土的规定，各级政府积极鼓励混凝土的推行，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2 项目选址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1）项目选址及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配套临时拌合站项目，项目位于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新马街乡马西高速主线K27+900右侧850米位置。拌合站靠近主线及G219国道附近，周围地势平缓，地质良好，无水毁、泥石流、落石等安全隐患，拌合站的选址充分考虑了交通便利、资源共享因素，且满足用地审批的要求；根据生态环境现状评价，项目区域内水、气、声等环境质量均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生产生活废水均不外排；拌合站建设地块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等区域，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环境选址合理可行。

（2）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经对比西畴县“三区三线”规划成果，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但项目用地临时占用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根据《马西高速公路第三施工总承包部临时用地现场踏勘选址意见》（附件3），项目已取得西畴县自然资源局等各主管部门同意项目选址的意见，另外，本项目项目已取得文山州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的批复（附件4），项目临时用地使

用期满，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中确定的土地复垦要求和标准，做好复垦计划，履行土地复垦职责和义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土地复垦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综上，本评价认为项目选址与三区三线相符。

1.3 项目与文山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4年7月23日文山州人民政府印发了《文山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根据《文山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文政发〔2024〕18号）更新结果，更新后，全州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3类环境管控单元数量由68个调整为71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4个，数量与更新前一致，面积减少8.7%；重点管控单元39个，较更新前增加3个，面积减少40.5%；一般管控单元8个，数量与更新前一致，面积增加14.5%。

根据西畴县自然资源局、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时用地批复，本项目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件5、附件6），根据2024年8月30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详见附件7），本项目涉及占用西畴县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文山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文山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执行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新马街乡。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根据西畴县自然资源局、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复，该项目	符合

			用地均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详见附件4。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到2035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项目所处区域属二类区，根据《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根据引用特征因子监测数据，TSP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空气的贡献浓度较低，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的大气环境功能。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巩固改善。到2035年，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到目标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	项目区最近地表水体为海子河，地表水汇水水域为项目西侧盘龙河，海子河为盘龙河左岸支流，距本项目约820m，根据《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盘龙河该河段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沤肥还地；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	符合

			均不外排，不会改变地表水环境功能。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到 2025 年，全州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到 2035 年，全州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 以上，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本项目为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项目区进行硬化等防渗处理，后期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做好相应的防渗、土壤保护措施，使土壤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满足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云南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外购砂石料、粉煤灰、水泥作为原辅料，生产商品混凝土，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能源消耗合理，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通知》（云发改〔2018〕271 号）、《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等相关要求。将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基础和前提，合理确定承接产业转移重点，禁止引进环境污染大、资源消耗高、技术落后的生产能力。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2.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项目审批严格落实国家和云南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落实钢铁、</p>	项目位于西畴县新马街乡，根据西畴县自然资源局、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批复，该项目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项目为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不属于旅游景区开发及石化、有机化工等高 VOCS 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煤化工等高污染项目。项目建设与云南省碳达峰中和相关要求及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不冲突。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	符合

		<p>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政策，严管严控新增电解铝和工业硅产能。</p> <p>3.新建旅游景区禁止破坏生态环境，限制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p> <p>4.严格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标准和排放标准，已无环境容量的区域，禁止新建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限制石化、有机化工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p> <p>5.严格控制高排放项目建设，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发展规划的项目。</p> <p>6.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p>7.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严格落实盘龙河文山段、普者黑相关管控要求，合理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地带，加强对河湖周边房地产、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贴线”开发管控。</p> <p>8.落实云南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p>	<p>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综上，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的空间布局约束。</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优化城镇排污设施布局，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等设施建设，实施以县城和乡镇为重点的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高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能</p>	<p>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沤肥还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p>	<p>符合</p>

		<p>力，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完成上级下达指标。积极推进农田科学施肥、轮作制度及生态种植模式，实现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目标，大幅度降低农田污染。</p> <p>2. 严格保护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确保饮水安全。实现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产业园区、工矿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利用效率最大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须满足相应标准要求。</p> <p>3. 加大环境污染物减排力度，到 2025 年，全州实现氮氧化物减排量 0.112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0.331 万吨、化学需氧量减排量 4411 吨、氨氮减排量 294 吨。</p> <p>4.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重度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p> <p>5. 深入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合理布局新建有色冶炼项目，新建、扩建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的开发区。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加强重金属污染物减排、推动涉重金属排污许可总量控制。</p> <p>6.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部门联动监管长效机制，提高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遏制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p> <p>7. 以“一湖一河”为重点，持续推进普者黑、盘龙河等重要河湖生态保护与</p>	<p>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均不外排。</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项目为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项目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仓顶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的排气口排出；项目混凝土搅拌粉尘经混凝土搅拌机自带的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且经搅拌楼阻隔后呈无组织排放；项目骨料皮带输送机粉尘经封闭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砂石料堆场粉尘经封闭+喷淋系统喷淋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厂区运输扬尘经洒水降尘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进行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p> <p>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p> <p>项目位于西畴县新马街乡，位于盘龙河流域，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均不外排，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p>
--	--	---------------------------------------------------------------------------------------------------------------------------------------------------------------------------------------------------------------------------------------------------------------------------------------------------------------------------------------------------------------------------------------------------------------------------------------------------------------------------------------------------------------------------------------------------------------------------------------------------------------------------------------------------------------------------------------------------------------------------------------------------	---------------------------------------------------------------------------------------------------------------------------------------------------------------------------------------------------------------------------------------------------------------------------------------------------------------------------------------------------

		<p>修复；开展集镇和临湖、临河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农业面源末端拦截及循环利用工程、入湖河流水质提升工程等控源截污和水环境治理工程，城乡统筹供水、农业节水减排工程等工程，植树造林、入湖口湿地、环湖生态廊道等生态修复工程，完善监测体系、管理平台等智慧流域管控工程等。</p>		
		<p>环境风险防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控制盘龙河流域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 3.深入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矿场地、固体废物和尾矿库污染防治，实施重金属污染治理和污染地块环境治理，降低土壤污染风险。 4.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环境污染风险，加快建立健全尾矿库建设污染防治的长效机制。 	<p>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柴油及少量废机油，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存储废机油，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重点防渗，沿墙体设置围堰，设置导流槽+集液池，废机油废机油产生及处置须记录台账，定时进行危废暂存间的检查巡视，柴油储存于储油库，采用双层油罐贮存，储油罐置于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槽池中，池底采取防渗措施，同时项目配备有应急桶、铲子、沙子等应急物资。</p> <p>综上，项目已采取合理的风险防控措施。</p>	符合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降低水、土地、矿产资源消耗强度。 2.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强度指标管理，严格取水管控，建立重点监控取水单位名录，强化重点监控取水单位管理。到 2025 年，全州用水总量 11.5 亿 m³ 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 以上。 3.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坚持节约用地，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等制度，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单位面积产出水平。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不涉及资源开发利用。</p>	符合

		4.到 2025 年，全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力争比2020年下降13%以上，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6% 以上。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	本项目为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产业政策，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新马街乡，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区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控制要求；本项目为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满足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及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控制要求。与文山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相符合。

1.4 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文山州西畴县新马街乡，对照《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云政发〔2014〕隧道 4 号），本项目位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限制开发区域（本项目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2）。

限制开发区域是指关系全省农产品供给安全、生态安全，不应该或不适宜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本项目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临时配套工程，服务期限为 3 年，项目服务期满后将进行拆除，并采取植被恢复的措施，对生态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违反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确定的发展方向，总体上符合《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云政发〔2014〕隧道 4 号）的要求，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云

政发〔2014〕隧道4号)不冲突。

1.5 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II5-2 西畴、广南岩溶盆地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3）。

该生态功能区主要生以盆地地貌为主。年降雨量在 900-1200 毫米之间。地带性植被为季风常绿阔叶林，现存植被主要为云南松和灌木林。土壤类型主要是红壤和石灰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土地过度利用造成的石漠化；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维护石漠化生态脆弱区的生态安全；保护措施及发展方向为调整产业结构、采用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提高区域的森林覆盖率，加强石漠化的生态治理。本项目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破坏当地生态环境，但通过实施项目恢复治理方案以及环评提出的相关措施，加强生态保护、生态恢复治理等，可减小对石漠的影响，且项目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临时配套工程，服务期限为3年，项目服务期满后将进行拆除，并对所占林地进行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恢复，不会对森林植覆盖率产生较大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不违反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中确定的保护措施和发展方向，总体上符合《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

1.6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3	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按照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环保等设施,后期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	--------------------------------------------------------------------------------------	------------------------------------------------------	----

对照上表,本项目的建设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

1.7、与《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2022年7月,中共云南省委发布《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总体要求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指标任务,地级城市细颗粒物(PM _{2.5})平均浓度控制在20.5微克/立方米以内,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8.8%,全省地表水国控断面I—III类水体比例达到92.1%,劣V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本项目位于文山州西畴县,根据《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该区域大气环境为达标区,盘龙河该河段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	符合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二)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减量替代。建设国家清洁能源基地,打造“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基地,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能源均为电能,不使用煤炭。	符合

	<p>(三)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深入推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产能置换和产能控制政策，实施粗钢产能清理整顿</p>	<p>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制造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符合
	<p>(五)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格局，不断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文山州西畴县，属于临时建设项目，经分析，本项目与《文山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文政发〔2021〕24号）相符，相符性判定详见表 1-2。</p>	符合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p>(二) 深入打好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攻坚战。全面推行绿色施工，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工作要求，推动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严格落实密闭运输措施。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p>	<p>项目施工期采取适时洒水降尘、施工设施遮盖等措施来降低扬尘污染。</p>	符合
四、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p>(六)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建立“长治久清”长效机制。</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经四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沤肥还地，项目生产、生活污水均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较大影响。</p>	符合
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p>(一)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为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不涉及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农村污染源，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环保设施后，项目大气能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且固废处置率可达 100%。</p>	符合
六、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p>(五)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开展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搭建省级环境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环境应急技术库和物资库。</p>	<p>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少量废矿物油及柴油，环境风险事件主要为废矿物油、柴油泄漏，通过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间，柴油贮存区，设置围堰，地面做重点防渗，柴油、废机油储</p>	符合

		存区由专职人员负责，须记录有台账，定时进行柴油、废机油储存区的检查巡视。须配备有应急桶、铲子、沙子等应急物资，设置禁火标志。发现油品泄漏应先进行溢流围堵，用沙子吸收溢出的液体，然后用铲子铲装含油沙至应急桶，妥善处置。尽快找出泄露源并进行封堵处理，避免持续泄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物资及加强应急演练，通过采取以上防范措施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	
七、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构建监管执法体系和自行监测监管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恶意偷排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	项目完成环评手续后，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相应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符合

对照上表，本项目的建设与《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

1.8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骨料的运输采用遮盖篷布，粉料及产品的运输采用罐车密闭运输的方式，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区，加强管理，要求对出厂车辆清洗干净、对货箱进行篷布覆盖密闭。	符合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骨料堆存于封闭式堆棚内，经预留设车辆进出口，粉料贮存于筒仓内，贮存的物料可做	符合

到密闭贮存。

综上所述，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符。

1.9、项目与《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环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评书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进一步优化线路走向和选址布局。施工场地的设置需遵循如下原则：</p> <p>(1) 全线应集中设置拌合站。</p> <p>(2) 建议采用先进的混凝土拌合设备，即拌合机具有密封除尘装置，搅拌能在密封的容器中作业。</p> <p>(3) 环境空气一类区不能设置拌合站。</p> <p>(4) 拌合站均应配有除尘装置。</p> <p>(5) 严禁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石漠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设置拌合站、预制场等施工场地。</p> <p>(6) 场地选择严禁占用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天然林；</p> <p>(7) 场地选择场地平缓，离公路距离较近且交通方便的区域进行设置。</p>	<p>本次拌和站位于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新马街乡，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 K27+900 右侧 850 米位置，本项目不涉及云南省西畴国家石漠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环评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两条混凝土生产线平行布置于搅拌楼内，满足密闭作业要求，同时搅拌主机、粉料仓分别配套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能有效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本项目临时用地现场踏勘选址意见表（详见附件 3），项目涉及临时占用基本农田，但项目占地符合用地要求，且项目用地已取得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复（详见附件 4），项目使用林地取得了文山州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5）。项目位于 G219 国道附近，便于混凝土运输至施工现场，区域地势相对平缓，无不良地址情况。</p>	符合
<p>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尽可能回用或洒水降尘，严禁将施工废水、弃渣等倾倒进入附近地表水体。项目废水和污水产生区域及收集、处理设施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p> <p>环评要求构件预制场、混凝土搅拌场内设置多级沉淀池，对搅拌车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沉淀后的废水回用，用于场地冲洗。同时，场地内</p>	<p>本项目施工期优先建设 60m³ 四级沉淀池及 1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废水不外排；项目运营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界外的雨水通过厂区外围截排水沟及雨水管排出场外；场内设置截排水沟，厂内雨水经浆砌排水沟收集至 1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经 60m³ 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p>	符合

	<p>设置有导水沟，冲洗水部分蒸发，剩余冲洗水经导水沟进入沉淀池。因此，搅拌站废水均经沉淀处理回用，不外排。对于沉淀池内的沉积物，定期清掏清运，确保多级沉淀池的正常运行。</p>	<p>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同进入 20m³ 的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沤肥还地。</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拌合站应设置在开阔空旷的地方，加强施工扬尘管理，文明施工，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混凝土拌合设备须配备除尘装置。拌合站应按照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置，拌合站不宜设置在学校、城乡居民区和有特殊要求的地区的上风向，减少拌合站对环境敏感点的粉尘污染。</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坪坝村、平地村、新坪小区集体安置村，其中新坪小区集体安置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最近约 120 m），坪坝村位于项目东北侧（最近约 380m 平地村位于项目东南侧（最近约 390m），西畴县长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因此项目未处于敏感目标上风向。项目施工期对施工场地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采取定期洒水，土方和物料集中堆放，并采取篷布覆盖等措施，同时考虑项目施工场地位置及工程规模，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可恢复的，施工期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粉料筒仓分别配套设置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机主楼封闭建设，同时 2 台搅拌机分别配套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原料计量、输送廊道封闭处理，骨料仓设置顶棚及三面围挡，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场内运输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并安排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清扫，设置洒水水管洒水降尘，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粉尘污染较小。</p>	<p>符合</p>
	<p>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严格按征地范围施工，减少对自然植被和动物栖息环境的破坏和水土流</p>	<p>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运营期场地进行硬化，设置截排水措施，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本次环评要求，项</p>	<p>符合</p>

<p>失。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乱砍乱伐，禁止在项目沿线水体中捕鱼，严禁捕猎野生动物；在施工区域及其周边设置环境保护与爱护动物的宣传警示牌，施工过程中，发现疑似保护野生动物受伤等情况，应尽快上报相关主管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救护。加强施工人员的防火知识教育。</p>	<p>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需加强管理，禁止超范围施工，禁止乱砍乱伐，禁止在项目沿线水体中捕鱼，严禁捕猎野生动物；在施工区域及其周边设置环境保护与爱护动物的宣传警示牌，施工过程中，发现疑似保护野生动物受伤等情况，应尽快上报相关主管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救护。加强施工人员的防火知识教育。</p>	
<p>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资金保障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在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同时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并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全场区环境管理工作。</p>	<p>符合</p>
<p>根据上表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p>		
<p>1.10、项目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临时用地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占用区域为材料堆场区域、临时办公、生活用房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根据《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第十二条：“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定无法避开基本农田，需要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p>		

地申请”。

本项目为马西高速配套临时拌合站项目，属于交通设施重点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受高速公路沿线受成片分布的永久基本农田影响，不可避免占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根据本项目特点，项目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相对较小，在施工期将严格控制施工期临时占地面积，禁止超范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损坏农田水利设施，另外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待“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结束后，项目占地在工程拆除后及时进行复耕，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偿和保护工作，可最大限度减少工程建设对永久基本农田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临时用地现场踏勘选址意见表（详见附件3），项目临时占用基本农田，但符合用地要求，完善土地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本项目已取得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复（详见附件4），项目在建设期及服务期满后加强管理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经后期复垦恢复后，不会造成评价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明显下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生态功能，不会造成评价区主要农产品产量下降，对永久基本农田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临时用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要求不冲突，符合临时占用基本农田的用地要求。

1.11 选址合理性分析

因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需要，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在西畴县新马街乡主线K27+900右侧850米位置配套建设“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西畴段）隧道4号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为了更好的推进工程建设，建设单位未单独针对本次拌合站建设项目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及临时用地手续，在咨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后，将高速公路附属工程（包含弃土场、进场道路、拌合站、钢筋加工场、材料堆放场等）统一向文山州林业和草原局、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了临时使用林地及临时用地手续（详见附件5、附件4）。根据《马西高速公路第三施工总承包部临时用地现场踏勘选址意见表》（详见附件3），本项目涉及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已于2024年8月6日取得了文山州林业和草原局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详见附件5），并依法办理并取得了林木采伐许可

证等相关手续；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时用地批复（详见附件 4），根据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时用地批复，本项目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为临时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时，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中确定的土地复垦要求和标准，做好复垦计划，履行土地复垦职责和义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土地复垦需保质、保量并按期完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与《文山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发〔2021〕24 号）及更新后的《文山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文政发〔2024〕18 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准入清单相符合；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相符。

同时，拌合站靠近主线及 G219 国道公路附近，可利用原 G219 国道道路，便于混凝土运输且地质良好，无水毁、泥石流、落石等安全隐患，拌合站的选址充分考虑了交通便利、资源共享因素，且满足用地审批的要求。

经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区域内水、气、声等环境质量均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用地范围及其周围无古树名木及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不属于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1.10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占地 7046.36m²，（约 10.47 亩），拟配备 2 台 HZS120 型搅拌机，站内按生产功能及交通运输确定总平面布置，整体分为生活区、搅拌主机区、堆料区。拌合站北侧设置一个进站口，并在进站口旁设一座地磅，搅拌机主楼布设于厂区中部，两台搅拌机平行布设，搅拌机主楼南北侧各设置 5 个粉料筒仓（共 10 个），搅拌机主楼西侧设置 5 个半封闭式骨料仓（设置顶棚+三面围挡），项目于拌合站西北侧地势较低处分别设置四级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办公生活区独立设置于站场东侧，西畴县主导风向为东南风，生活区布置未处于主导风向下风向，已尽量避免了生产区对生活区的影响，项目站场

内划定指定的车辆停放场所，混凝土罐车停放场所设置于搅拌楼附近，以方便工作，生活用车停放区设置在生活区旁，并在生活区旁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项目设置有专用运输通道，整体布局符合工艺流程、布局紧凑、合理，详见附图 6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综上，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合理，便于管理和安全生产，经分析，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因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需要，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配套建设“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西畴段）隧道4号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位于马关县、西畴县，属于《云南省道网规划修编（2016-2030年）》“五纵五横一边二环二十联”高速公路网“一边”中的马关至西畴段，是云南省中长期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重点项目之一，同时也是《云南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中的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建设对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互联互通的高速公路网，落实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战略和加快云南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加快区域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促进民族团结等均具有重要意义。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主线路线起点位于马关县西北侧，顺接在建河口至马关高速，同时与已建文山至马关高速马关落地互通复合形成十字落地枢纽互通；路线止点位于西畴县新马街乡附近接在建那洒至兴街高速，设定向式Y型枢纽互通与那洒至兴街高速公路衔接。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已于2022年12月8日取得了《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环复[2022]103号）。

本项目为临时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建设单位已向西畴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项目备案申请，项目代码：2409-532623-04-01-182429。

根据设计资料，本次拌合站建设内容为：拌合站占地面积约37046.36m²（约10.47亩），站内建设2套HZS120搅拌机及配套设施（本次建设内容不包含化验室，化验室依托使用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马西高速公路第三施工总承包部已建成实验室，该实验室距离本项目约11km）。本次拌合站生产的混凝土主要供应江东隧道土建及附属工程混凝土，年产约2万立方混凝土，不外售给第三方。该项目为临时工程，服务期限为3年，待相关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将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搬迁或拆除，不作为永久性设施，并对拌合站所在位置场地进行植被恢复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内容

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详见附件 1。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收集调查核实了相关材料，并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现场踏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通过分析和评价，编制了《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西畴段）隧道 4 号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西畴段）隧道 4 号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新马街乡

建设单位：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 7046.36m²（约 10.47 亩），站内建设 2 套 HZS120 搅拌机，年产约 2 万立方混凝土，总共配置 10 个 100 吨罐体（水泥 8 个、粉煤灰 2 个），拌合站配备 10 辆混凝土罐车，满足施工高峰期混凝土的供应。同时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员工人数：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6 人，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 14 人

建设时间：60 天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1.14%。

2.2.2 主要建设内容

(1) 工程内容

本建设 2 套 HZS120 搅拌机，年产约 2 万立方混凝土，根据设计资料，本次建设内容不包含化验室，化验室依托使用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马西高速公路第三施工总承包部已建成实验室，该实验室距离本项目约 11km。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依托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

内容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区	混凝土生产区主要包括骨料配料系统、皮带传输系统、混凝土搅拌机、过渡料斗、水及添加剂系统、计量系统、操作室。拌和区基础均采用 C30 混凝土基础。拌合站设置两台 HZS120 混凝土搅拌机。骨料料斗各搅拌机设置四个，骨料配料系统、皮带输送机、混凝土搅拌机、过渡料斗设置在主机房内（主机房密闭，搅拌机配套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混凝土生产区共配置 10 个 100T 罐体，位于搅拌主楼外部，呈弧形分布于搅拌机主楼两侧，每个水泥罐顶部都设置避雷设备，粉料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总占地面积 16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18m ² ，计划入住 20 个人。生活区设有厨房 1 间、餐厅 2 间、宿舍 12 间，洗浴间 2 间及男女独立卫生间，均采用活动板房建设。	新建
	门卫、值班室	位于项目出入口处北侧，1F，面积约为 20m ²	新建
	地磅秤	地磅设置在拌合站进站口，地磅秤长 14 米宽 3 米。设置 100T，与主干道平行布置，控制线通过埋管连接。地磅配置一个工作室和一个智能计量系统。	新建
	停车区	混凝土罐车停放场所设置在搅拌楼附近以方便工作，生活用车停放于生活区院内	新建
	围墙	拌合站采用透空栅栏式围墙，高度≥200cm	新建
	道路	拌合站场地采用 20cm 厚的 C20 混凝土硬化，进、出拌合站便道采用 20cm 厚的 C25 混凝土硬化并设 3%的纵坡、3%的横坡以保证场内和便道不积水。	新建
	配电房	站内设置配电房，尺寸 4m×4m，建筑面积 16m ² 。	新建
依托工程	化验室	依托使用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马西高速公路第三施工总承包部实验室，化验室距离本项目约 11km，该化验室能满足本项目成品抽样检测试验，主要对力学性能，如：抗压强度、轴压强度、弹性模量、劈裂抗拉强度和抗折强度；耐久性能，如：抗冻性能、抗水渗透性能等进行测定，均为物理试验，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	已建成
公	供电	由电网接入设置的变压器供电线路供给。	新建

	用 工 程	供水	供水点利用 50cmPP-R 管引水至拌合站用于生产、生活用水，站内设置蓄水池 1 个，尺寸为 5m×5m×3m，容积共 75m ³ 。。	新建
		排水	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项目区内雨水经 1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生产废水经 60m ³ 四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2m ³ 隔油池+20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沤肥还地。	新建
		供油	项目区西北侧设置 1 座储油库，柴油存放于容积为 15m ³ （13t）双层油罐贮存，储油罐置于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槽池中，池底及围堰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6m，渗透系数 ≤1.0×10 ⁻¹⁰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新建
	储 运 工 程	骨料仓	拌合站设置 4 个长 20 米宽 10 米的骨料仓和一个长 20m 宽 8m 的骨料仓，料仓顶部设置距离地面 11 米净空高的型钢彩钢瓦雨棚，满足机械设备操作空间，料仓地面平整后采用碎石垫层铺筑（厚 20cm）及 C20 混凝土硬化（厚 20cm）。料仓背墙及隔墙为 C25 混凝土浇筑，均厚 50cm、高 3m 的隔墙分隔，防止料仓间串料，骨料仓为封闭式设置，仅预留车辆出入口。	新建
		水泥筒仓	两条生产线分别设置 4 个水泥筒仓，共 8 个水泥筒仓，分别位于拌合楼西东两侧，容积均为 100t/个，每个水泥筒仓高度约 16m，筒仓顶部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和压力安全阀。	新建
		粉煤灰筒仓	两条生产线分别设置 1 个粉煤灰筒仓，共 2 个，分别位于拌合楼西东两侧，容积均为 100t/个，每个粉煤灰筒仓高度约 16m，筒仓顶部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和压力安全阀。	新建
		减水剂储罐	每条生产线设置 1 个减水罐，位于拌合楼下，共 2 个，容积为 3t/个。	新建
		储油库	位于拌合站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30m ² （3m×10m）。柴油储罐容积 15m ³ （13t），储油罐设置于地上，采用卧式双层油罐，置于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槽池中，池底低于罐底高 1.0m，墙面与罐壁之间留有 1.0m 空间，形成事故围堰，围堰容积 15m ³ ；槽池内表面涂刷 1mm 厚防渗涂料，配套加油装置、罩棚等。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场内运输抑尘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 定期采用水管对场区洒水降尘, 沉淀池旁设置混凝土罐车洗车槽。	新建
		筒仓除尘设施	项目共布置 10 个粉料筒仓, 呈弧形对称分布于搅拌楼外部, 每个筒仓自带 1 套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不小于 99%, 收集后的颗粒物经震动清理落入料仓。筒仓粉尘经除尘设备处理后分别经排气口排出(每个排气口距离地面高度均大于 15m, 且排气口设置规范监测平台及取样口满足后期监测要求)。经处理后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 中限值要求。	新建
		骨料仓抑尘设施	骨料仓设置封闭式彩钢瓦防尘大棚, 仅留设车辆出入口, 并设置喷雾装置喷雾降尘, 对卸料、铲装及堆存过程喷雾抑尘, 能有效防扬散、防雨、放流失。	新建
		搅拌楼除尘设施	搅拌机主体、原材料上料、配料等设施、设备均布置于搅拌楼内, 进行封闭处理, 搅拌楼内设置 2 套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7%, 粉尘经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管道回用于生产, 搅拌主楼内无有组织排放口。	新建
		骨料皮带输送机抑尘设施	皮带输送机廊道设置彩钢瓦封闭, 运料过程采取封闭运输措施。	新建
		食堂油烟	经抽油烟机抽吸后自然稀释扩散	新建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	合站四周设置排水沟, 屋顶雨水经排水沟流出场外, 场内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导入厂区东北侧设置的 1 座容积为 10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尺寸 10m×4m×2.5m), 雨水沟末端设置阀门, 若遇连续雨天且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余量不足时, 收集前 15min 厂区雨水(初期雨水)后, 将阀门关闭, 多余的雨水沿排水沟排出场外; 若非连续雨天且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余量充足的情况下, 则不关闭阀门, 并将项目区雨水完全收集后回用, 不外排。	新建
		生产废水	在拌和区搅拌楼北侧, 初期雨水收集池旁, 设置一个 60m ³ 的四级沉淀池, 池墙均采用 20cm 厚的 C30 混凝土浇筑。场内设置有一条明沟, 沟深 10cm, 宽 30cm, 搅拌主机清洗废水及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排水沟, 最终汇入 60m ³ 四级沉淀池,	新建

			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混凝土生产过程，不外排。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区建设1座2m ³ 隔油池和1座20m ³ 的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沤肥还地。	新建
		车辆清洗	沉淀池旁设置洗车槽，配套1台高压水枪，对运输罐车外部及罐体内部进行冲洗，设置截水沟，末端接入60m ³ 四级沉淀池。	新建
		车轮清洗	在拌合站出入口旁设置4m ³ 车轮清洗池，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经隔声、减震等降噪设施。	环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新建废机油暂存间，柴油贮存区为重点防渗区，地面混凝土硬化后涂刷环氧树脂防渗；四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车轮清洗池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进行硬化；站内道路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简单硬化。	新建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间，建筑面积10m ² ，配置2个100L的危废收集桶，做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6m，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新建
		污泥干化棚	污泥干化棚位于四级沉淀池旁，占地面积为10m ²	新建
		生活垃圾	项目办公区及生产区设若干垃圾桶收集，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绿化	场内绿植面积200m ²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		<p>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重点防渗，设置导流沟集液池，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的基本要求和储存要求规范设置储油库，柴油存放于容积为15m³（13t）双层油罐贮存，池底及围堰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6m，渗透系数≤1.0×10⁻¹⁰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柴油及废矿物油由专职人员负责，记录有台账，定时进行危废暂存间及柴油贮存区的检查巡视，严格按照化学品技术说明书及装卸要求进行作业。</p> <p>须配备有应急桶、铲子、沙子等应急物资。发现废矿物油泄露应先进进行溢流围堵，用沙子吸收溢出的液体，然后用铲子铲装含油沙至应急桶，妥善处置。</p>	/
(2) 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为水泥、粉煤灰、碎石、机制砂、减水剂（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等。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下表。项目物料平衡图见图 2.2-1。

表 2.2-2 原辅料及能源使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用量	备注
1	水泥	万 t/a	0.71	外购，每台混凝土搅拌机分别设置 4 个水泥筒仓贮存，共计 8 个，100t/个
2	粉煤灰	万 t/a	0.149	外购，每台混凝土搅拌机分别设置 1 个粉煤灰筒仓贮存，共计 2 个，100t/个
3	碎石	万 t/a	2.33	马西高速配套砂石料场供给
4	机制砂	万 t/a	1.13	马西高速配套砂石料场供给
5	减水剂（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	万 t/a	0.017	外购，每台混凝土搅拌机分别设置 2 个减水罐贮存，共计 4 个，5t/个
6	水	m ³	4494.4（其中搅拌用水 3000）	由新马街乡生活供水点供应
7	电	万 kW·h	60	由新马街乡供电网供应
8	柴油	t/a	100	暂存于 15m ³ （13t）双层油罐，最大暂存量为 13m ³ （10t），柴油的贮存、装卸搬运及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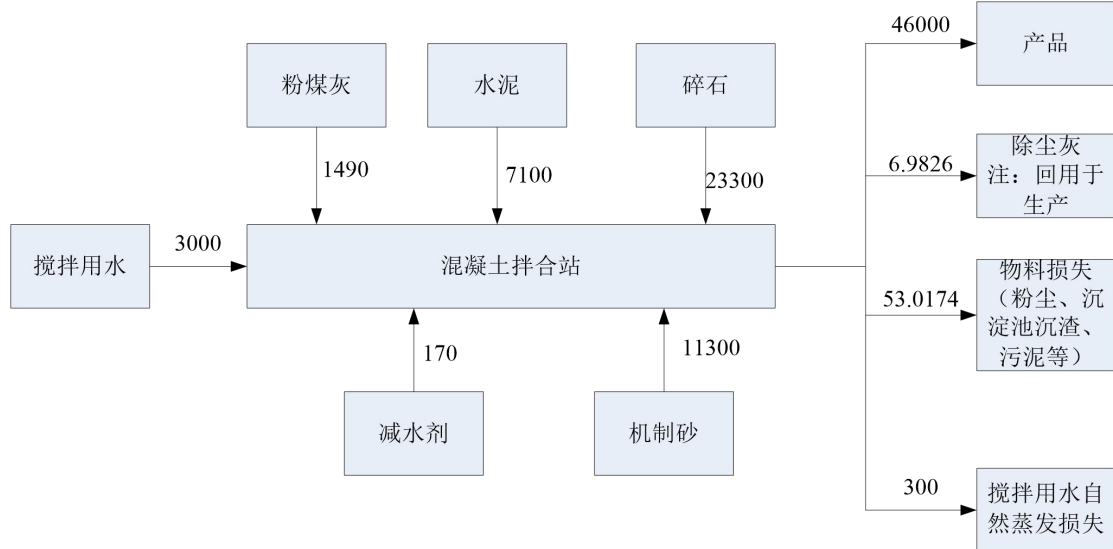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减水剂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是羧酸类接枝多元共聚物与其它有效助剂的复配产品，密度：1.07±0.02g/mL，固含量：20±2，水泥净浆流动度（基准水泥）：≥250mm

(W/C=0.29)，pH: 6~8，氯离子含量: ≤0.02%，减水率可高达 45%，碱含量 ≤0.2%。产品无色无味，无毒无害，不含甲醛，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是新一代环保型减水剂，属于节能环保产品，产品外观为浅棕色液体。本项目使用的减水剂固含>7.5%。

②柴油

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混合物，其为柴油机燃料，主要是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也可由页岩油加工和煤液化制取。分为轻柴油（沸点范围约 180~370℃）和重柴油（沸点范围约 350~410℃）两大类。广泛用于大型车辆、铁路机车、船舰。柴油的毒性类似于煤油，但由于添加剂的影响，毒性可能比煤油略大，柴油主要有麻醉和刺激作用。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3。

表 2.2-3 主要生产设备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配料机	/	套	2
2	搅拌主机	HZS120	台	2
3	皮带输送机	1200t/h	台	2
4	骨料称重系统	/	套	2
5	粉料添加系统	/	套	2
6	水添加系统	/	套	2
7	外加剂添加系统	/	套	2
8	罐车	20t	辆	10
9	装载机	柳工	辆	2
10	水泥筒仓	100t/个	个	8
11	粉煤灰筒仓	100t/个	个	2
12	柴油罐	13m ³ 双层柴油罐	个	1
13	摇筛机	ZBSX-92A	台	1
14	柴油发电机	300kW	台	1
15	地磅秤	100t	台	1
16	水泵	/	台	2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根据混凝土强度等级划分主要有 C15~C50 等系列标号混凝土，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2-4。

表 2.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强度	年产量	产品执行标准
1	混凝土	C15、C20、C25、 C30、C30、C35、 C50	2 万 m ³ ，每种规格混凝土根据施工部要求配比生产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2.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技术人员 16 人，均在站内食宿，工作制度：年工作 320d，每天昼间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60h。

2.2.4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等。生产用水包括搅拌工艺用水、骨料仓降尘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车辆罐体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外部清洗用水、混凝土作业区地面清洗用水、硬化地面洒水降尘用水等。项目生活、绿化用水由新马街乡白石岩生活供水点直接供给，生产用水由项目区新建的蓄水池供给，蓄水池布置于两条混凝土生产线中间区域，容积为 75m³，尺寸为 5m×5m×3m，蓄水池来水一部分由新马街乡生活供水点直接引水，另一部分来水由本项目四级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引水。

项目生产时进行物料搅拌使用的水均由混凝土带走，每日搅拌机停止生产时需对搅拌主机、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及运输车辆内部及外部进行清洗，因此，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罐体内部及车辆外部清洗废水、混凝土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此外，还有少量员工生活废水产生。

(1) 搅拌工艺用水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搅拌工段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平均每立方混凝土用水量约 0.15m³，在搅拌过程中约有 10%的水量自然蒸发损失，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2 万 m³，则项目工艺用水量为 9.375m³/d(3000m³/a)，该部分用水作为成品的有效成分运出厂外用于土建施工，无废水产生。

(2) 清洗用水

①搅拌机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搅拌机为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

时必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本次拌合站为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配套临时工程，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2台搅拌机主机每天冲洗1次，每次冲洗用水量以 2m^3 （ $640\text{m}^3/\text{a}$ ）计，产污系数为0.9，则搅拌机冲洗废水（W1）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 （ $576\text{m}^3/\text{a}$ ）。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SS的浓度约为 $2000\text{mg}/\text{L}$ 。

项目在出入口南侧建设1座容积为 60m^3 的四级沉淀池，搅拌机清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排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②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用水

混凝土运输车辆待混凝土出料完毕后返回厂区后，需进行罐体清洗，主要清洗过程为：在罐内注入少量水，并让搅拌桶慢速转动，同时采用高压水枪清洗内壁，避免残余料渣附在桶壁和搅拌叶上，清洗结束，混凝土运输车辆每次装料后需要对其表面进行冲洗，避免装料过程逸散出来的料渣附在外部，采用高压水枪对运输罐车外部进行清洗。

项目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2\text{万}\text{m}^3/\text{a}$ （本环评取密度约为 $2.3\text{g}/\text{cm}^3$ ，约 $4.6\text{万}\text{t}/\text{a}$ ），按每辆车每次运输 20t 计，混凝土需运输罐车 $2300\text{辆}\cdot\text{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辆车混凝土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平均用水量为 $0.15\text{m}^3/(\text{d}\cdot\text{辆})$ ，车辆外部清洗用水量参照《云南省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中清洁服务（洗车）为 $0.04\text{m}^3/(\text{车}\cdot\text{次})$ ，则厂区混凝土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用水量为 $1.08\text{m}^3/\text{d}$ （ $345\text{m}^3/\text{a}$ ），外部清洗用水量为 $0.29\text{m}^3/\text{d}$ （ $92\text{m}^3/\text{a}$ ），罐车清洗用水量共计 $1.37\text{m}^3/\text{d}$ （ $437\text{m}^3/\text{a}$ ），产污系数为0.9，则混凝土运输罐车罐体内部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97\text{m}^3/\text{d}$ （ $310.5\text{m}^3/\text{a}$ ），外部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6\text{m}^3/\text{d}$ （ $82.8\text{m}^3/\text{a}$ ）。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SS的浓度约为 $2000\text{mg}/\text{L}$ 。

本项目罐车清洗废水（W2）共计 $1.23\text{m}^3/\text{d}$ （ $393.3\text{m}^3/\text{a}$ ），项目在拌合站北侧建设1座容积为 60m^3 的四级沉淀池，罐车清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③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

由于厂区内来往车辆较多，且运输物料部分为粉料、混凝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非雨天需冲洗混凝土作业区水泥硬化地面2次，防止掉落的混凝土结

块。本项目混凝土作业区面约为 350m^2 ，参照《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场地浇洒用水量，其冲洗水量按 $2\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则冲洗用水量为 $1.4\text{m}^3/\text{d}$ ($280\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冲洗废水 (W3) 产生量为 $1.12\text{m}^3/\text{d}$ ($224\text{m}^3/\text{a}$)。

④车辆车轮清洗用水

项目运营期在非雨天 (本项目年工作 320d，非雨天取 200d) 运输过程中，为减少运输扬尘影响，在站区出入口附近拟建一个 4m^3 的车辆车轮清洗池，对出场载料车辆进行车轮清洗，车轮清洗 (W4) 固定水量为 $3\text{m}^3/\text{d}$ ，蒸发损耗以及轮胎携带出场量占比约 20%，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0.6\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其余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骨料仓降尘用水

项目骨料仓库内建设有喷淋设施，对料仓内进行喷淋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淋水量约为 $0.5\text{L}/\text{m}^2\cdot\text{天}$ ，项目骨料仓库面积约为 960m^2 ，则用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153.6\text{m}^3/\text{a}$)，该部分水均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4) 厂区地面硬化降尘用水

由于厂区内来往车辆较多，且运输物料部分为粉料、混凝土，因此，非雨天对厂区水泥硬化地面及路面进行洒水降尘。项目生产区硬化地面及路面约为 2000m^2 ，根据《云南省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 中场地浇洒用水量为 $2\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本项目年工作 320d，非雨天取 200d，则硬化场地及路面降尘用水量为 $4.0\text{m}^3/\text{d}$ ($800\text{m}^3/\text{a}$)，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5)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 200m^2 ，晴天需对其进行浇灌，根据《云南省用水定额》(DB53/T168-2019)，绿化用水定额取 $3\text{L}/(\text{m}^2\cdot\text{次})$ ，晴天取 200d，根据经验，晴天按 3 天进行一次浇灌，则绿化用水为 $0.2\text{m}^3/\text{d}$ ， $40\text{m}^3/\text{a}$ 。

(6)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云南省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 中相关标准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按每人每天用水 12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d}$ 、 $768\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80% 计算，生活污水 (W5) 产生量为 $1.92\text{m}^3/\text{d}$ 、 $614.4\text{m}^3/\text{a}$ (按照年工作日 320d 计算)，其中餐饮废水约占生活污水的 30%，则

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0.576m³/d, 184.32m³/a, 办公生活区拟建设 1 座 2m³ 的隔油池和 1 座 20m³ 的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 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 沤肥还地。

(7) 初期雨水

项目内进行雨污分流, 厂界外的雨水通过厂区外围截排水沟直接外排, 项目区内由于存在物料逸散等, 雨水冲刷厂区内地表后其会含有一定量的泥砂、粉尘等, 直接外排会增大地表水体的悬浮物含量, 因此项目须设置雨水收集沟道, 将项目内的雨水进行收集后引入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沉淀处理后作为生产使用, 雨水沟末端设置阀门, 若遇连续雨天且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余量不足时, 收集前 15min 厂区雨水 (初期雨水) 后, 将阀门关闭, 多余的雨水沿排水沟排出场外; 若非连续雨天且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余量充足的情况下, 则不关闭阀门, 并将项目区雨水完全收集后回用, 不外排。本项目在四级沉淀池旁设置一个容积为 100m³ (规格为 10m×4m×2.5m)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组位于项目区地势较低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厂内道路场地及其余生产露天区域汇水面积约为 2000m², 即 0.2hm²。

初期雨水径流: 一般采用项目所在地历年日最大暴雨的前 15min 雨量为初期雨水量, 依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可知:

①暴雨强度估算公示如下:

$$q = \frac{977(1 + 0.64 \lg P)}{t^{0.57}}$$

式中: q—暴雨强度, 单位为 L/s·ha, 其中 ha 表示公顷;

P—重现期, 取 1 年;

t—地面积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 取 15min。

则 q=208.7L/s·ha

②初期雨水量估算公式如下:

$$Q = qF\Psi T$$

式中: Q—初期雨水排放量, L/s

F—汇水面积 (ha, 本次取 0.2)

Ψ—为径流系数 (项目厂区为混凝土路面, 取 0.9)

T—为收水时间，一般取 15min。

经过计算，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33.81m³/次，本项目年工作 320d，雨天取 120d，初期雨水收集量共计 4057.13m³/a，平均 12.68m³/d。初期雨水经过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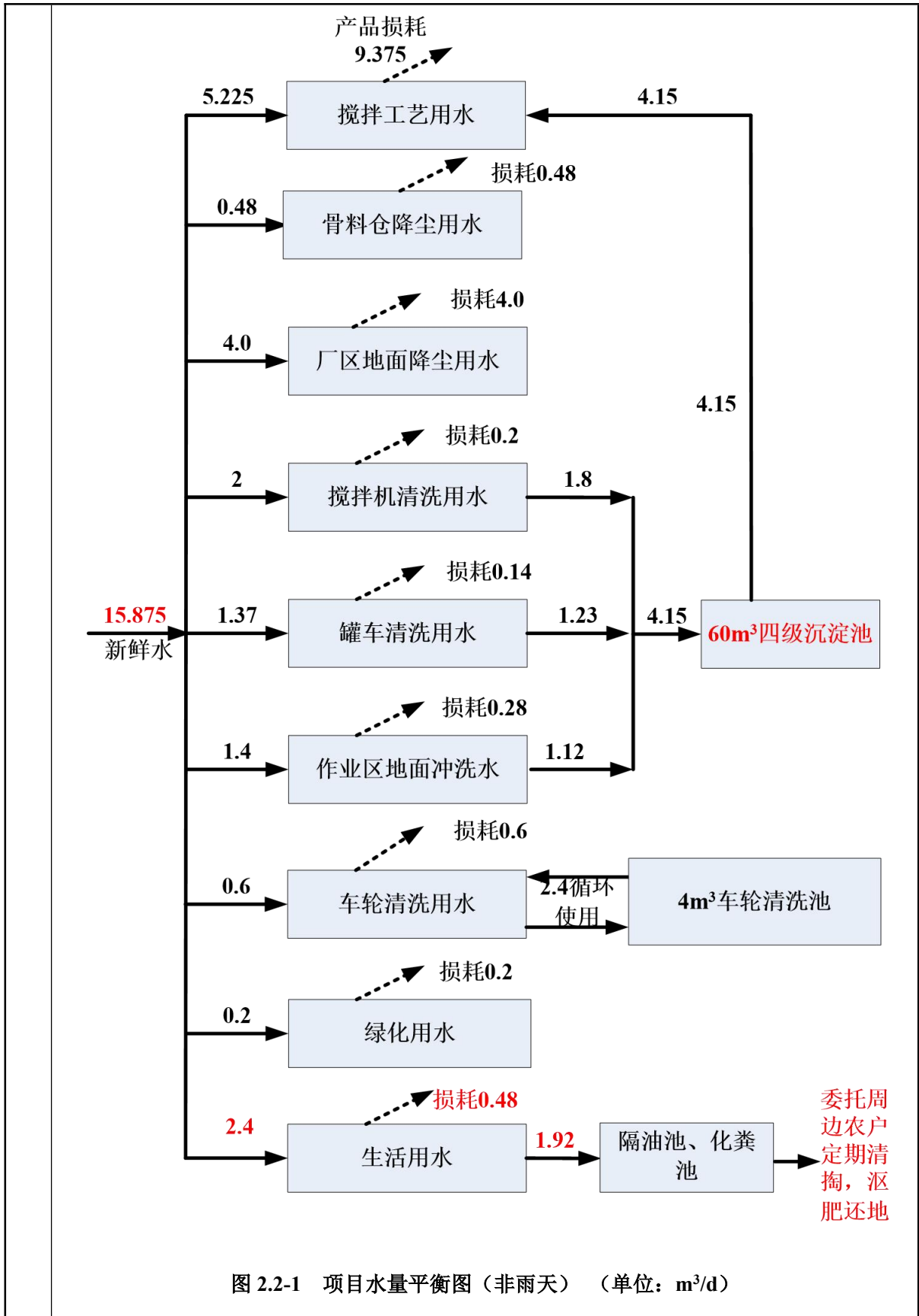
(8) 小结

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19.225m³/d (5430.6m³/a)，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15m³/d (1793.3m³/a)；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 (768m³/a)，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92m³/d (614.4m³/a)，绿化用水量为 0.2m³/d (40m³/a)，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33.81m³/15min (4057.13m³/a)。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表 2.2-5。

表 2.2-5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单位	用水单位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污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产用水	搅拌工艺	2 万 m ³ /a	0.15m ³ /方-产品	9.375	3000	0	0	产品带走
	搅拌机清洗水	2 台搅拌机	2m ³ /次·d 每天 1 次	2.0	640	1.8	576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混凝土运输罐车罐体清洗水	2300 辆次/年	0.15m ³ /d·辆	1.08	345	0.97	310.5	
	混凝土运输车辆外部清洗水	2300 辆次/年	0.04m ³ /d·辆	0.29	92	0.26	82.8	
	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350m ²	2L/m ² ·次	1.4	280	1.12	224	
	车辆车轮清洗用水	/	/	0.6	120	3.0	600	
	骨料仓降尘用水	960m ²	0.5L/m ² ·天	0.48	153.6	0	0	
	厂区地面硬化降尘用水	2000m ²	0.2L/m ² ·d	4.0	800	0	0	蒸发
	小计				19.225	5430.6	7.15	1973.3
生活	生活用水	20 人	120L/人·d	2.4	768	1.92	614.4	隔油池、
	小计				2.4	768	1.92	

用水								化粪池
绿化用水	绿化区 (非雨天)	200m ²	3L/m ² ·d	0.2	40	0	0	/
初期雨水	/	/	/	/	/	33.81 m ³ /15 min	4057.13	回用于生产
合计				21.825	6238.6	42.88	6464.83	/
<p>由于降雨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项目初期雨水不定量纳入项目的水量平衡，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2.2-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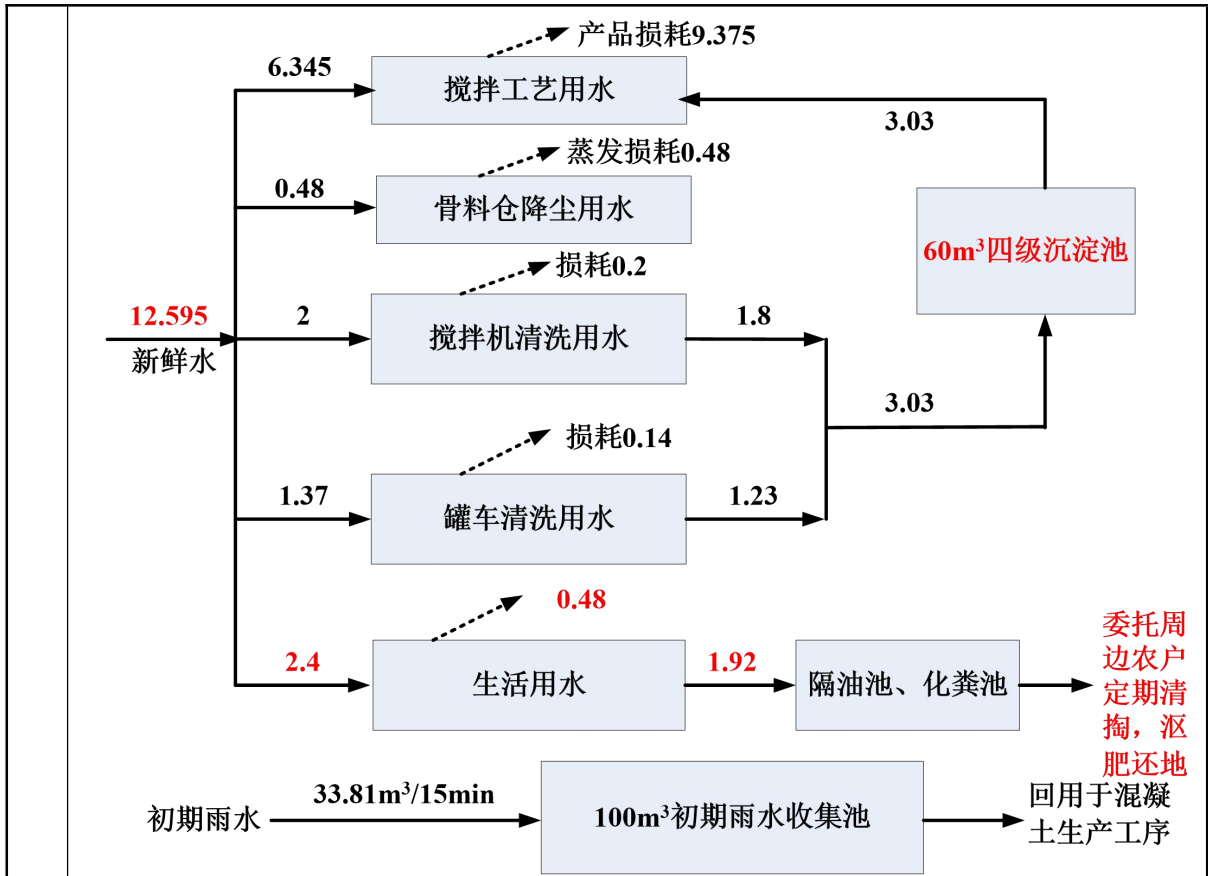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雨天）（单位：m³/d）

2.2.5 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总工期 60 天，其中场地平整开挖时间为 15 天，拌合站场区建设时间为 25 天，供电系统安装时间为 10 天，拌合机、配料机等设备安装时间为 10 天，计划 2024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1 月中下旬具备混凝土生产能力。

2.2.6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环保总投资估算 46.5 万元人民币，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1.14%，其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2.2-6。

表 2.2-6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序号	环保设施	数量或规模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洒水降尘、物料覆盖抑尘	/	1	新建
	噪声	减振基础	/	0.5	
	固废	施工废边角料、建筑垃圾清运处置	/	1	
	小计	/	/	2.5	

运营期	废水	雨污分流	雨水沟、污水沟及污水管道	2	新建
		隔油池	1个, 容积为 2m ³	0.5	新建
		化粪池	1个, 总容积 20m ³	2	新建
		四级生产废水沉淀池	1个, 容积为 60m ³	3	新建
		初期雨水收集池	1个, 容积为 100m ³	5	新建
		车轮清洗池	1个, 总容积为 4m ³	2	新建
	废气	水泥、粉煤灰筒仓除尘设施	筒仓仓顶均配套设置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 共 10套。	设备自带, 计入工程投资	新建
		混凝土搅拌楼除尘及封闭设施	搅拌楼封闭建设, 搅拌机自带 2套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并对搅拌楼进行全封闭处理。	设备自带, 计入工程投资	新建
		皮带输送机防尘罩	皮带输送机应在皮带输送机廊道上部加盖, 侧面遮挡, 下部设收料盘, 进行全封闭处置。	2	新建
		骨料仓除尘设施	骨料仓设置封闭式大棚, 总面积 960m ² , 内设喷雾装置喷雾降尘。	6.5	新建
		车辆清洗设施	设置 1套车辆清洗设施, 用于清洗运输车辆。	0.5	新建
		厂区硬化场地洒水	厂区设置 1台洒水车	3	新建
		抽油烟机	厨房设置 1台抽油烟机	0.3	新建
		噪声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减振基础	2
	固废	泔水桶	1个	0.1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间, 面积为 10m ²	2.0	新建
		污泥干化棚	四级沉淀池旁建设 1间, 占地面积为 10m ² 污泥干化棚	1.2	新建
		垃圾收集及垃圾清运费	/	1	新建
	生态	场内绿化	200m ²	1.4	新建
	环境风险	设置标示牌、设置围堰, 项目区采取分区	/	2.5	新建

		防渗措施			
	其他	环评费	/	4	已投资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费	/	3	环评提出
	小计	/	/	44.0	
	合计		/	46.5	/

2.2.7 厂区总平面及生产布置

本项目共占地 7046.36m²，（约 10.47 亩），拟配备 2 台 HZS120 型搅拌机，站内按生产功能及交通运输确定总平面布置，整体分为生活区、搅拌主机区、堆料区。拌合站北侧设置一个进站口，并在进站口旁设一座地磅，搅拌机主楼布设于厂区中部，两台搅拌机平行布设，搅拌机主楼南北侧各设置 5 个粉料筒仓（共 10 个），搅拌机主楼西侧设置 5 个半封闭式骨料仓（设置顶棚+三面围挡），项目于拌合站西北侧地势较低处分别设置四级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办公生活区独立设置于站场东侧，西畴县主导风向为东南风，生活区布置未处于主导风向下风向，已尽量避免了对生活区的影响，项目站场内划定指定的车辆停放场所，混凝土罐车停放场所设置于搅拌楼附近，以方便工作，生活用车停放区设置在生活区旁，并在生活区旁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项目设置有专用运输通道，整体布局符合工艺流程、布局紧凑、合理。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图详见附图 6。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区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设施工营地，依托使用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马西高速公路第三施工总承包部生活辅助设施，根据现场踏勘，目前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施工期主要建设生产线搅拌设备及相关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及其他辅助构筑物。在各施工阶段伴随有少量废气、固废、废水及噪声产生，项目施工流程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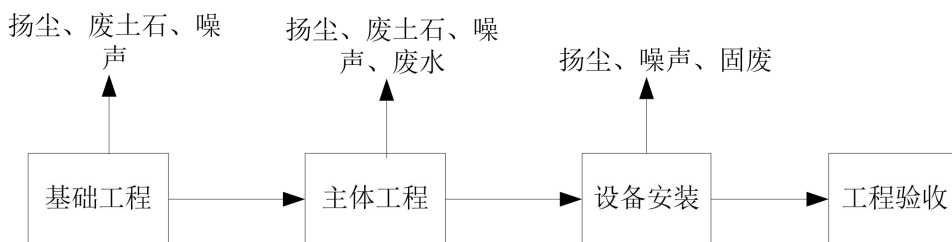


图 2.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分布

(1) 基础工程施工：包括基础开挖、浇筑砼垫层、承台模板及梁底侧板安装、浇筑基础砼、基础砖砌筑和回填土等工序，主要用到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扬尘和废水等。

(2) 主体工程施工：主要包括模板安装、钢筋安装、混凝土工程、模板拆除、填充墙工程、门窗安装等工序，主要用到切割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扬尘、废水、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3) 设备安装：这个过程主要以人工安装、调试为主，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废气、建筑垃圾、清洁废水和生活垃圾等。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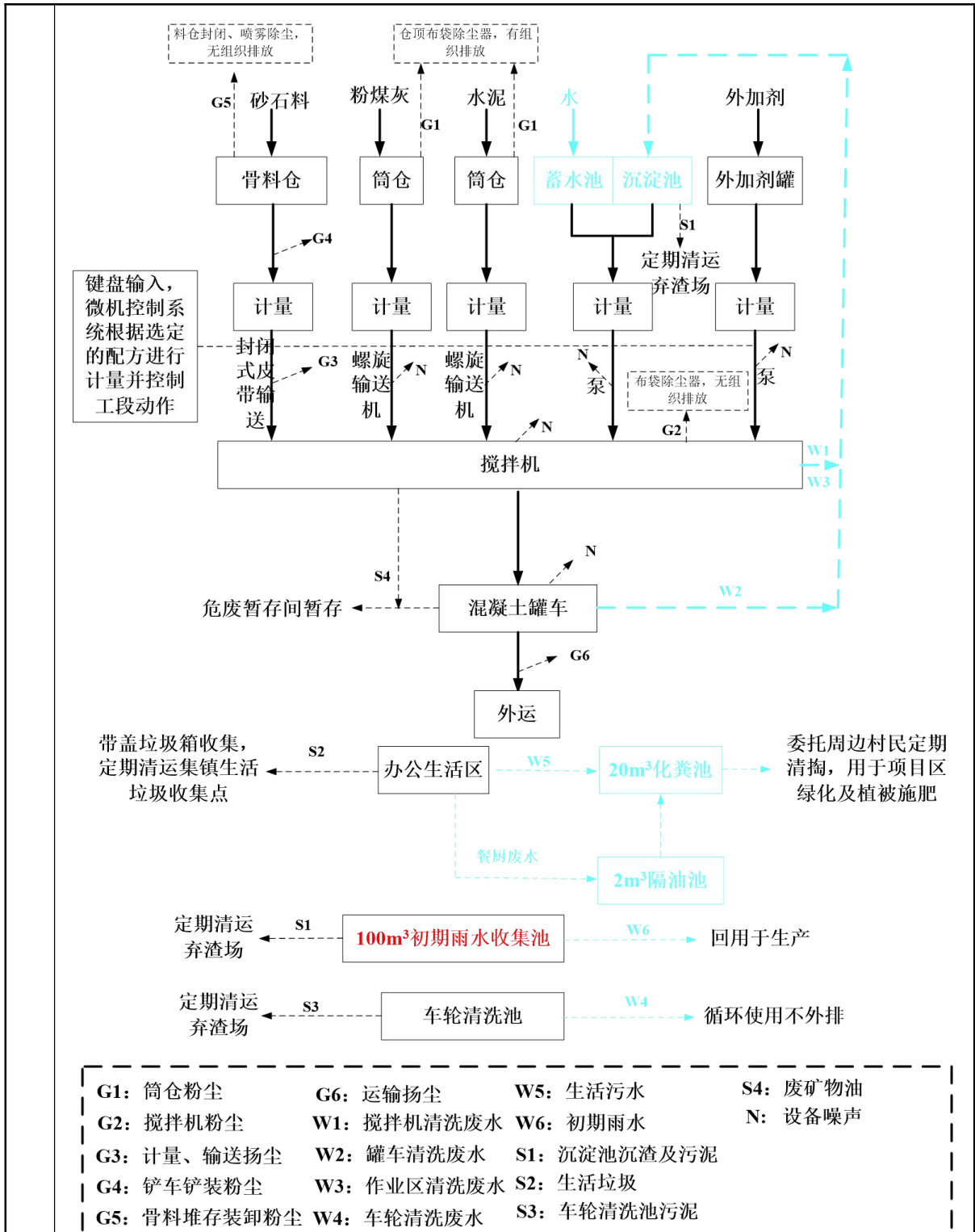


图 2.4-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及污染工序说明：

(1) 原料运输贮存

骨料：本项目碎石料和砂料外购，分区堆存于骨料仓。

细粉料：散装水泥、粉煤灰等经专用运输罐车运至厂区后，借助罐车上的气

化装置，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原料罐车的罐体与筒仓的管道相连，由蝶阀控制，利用罐内外压差排出送至筒仓储存，每个筒仓均在仓顶设置了1个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筒仓粉尘经除尘设备处理后分别经排气口排出（每个排气口距离地面高度为15m），除尘器底板上设置有滤芯，滤芯上端固定在1个振动器的吊架上，振动器定时振动，使滤芯阻留下来的粉尘降落在筒仓内，无需二次清灰。

污染物：项目骨料堆存在封闭式的彩钢瓦大棚内，粉料储存在全密闭的筒仓中。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骨料装卸料及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G5）、粉料装罐时由于气力扰动从筒仓呼吸口排出的粉尘（G1）以及设备噪声（N）。

因此该项目原料运输贮存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料装罐时由于气力扰动从筒仓呼吸口排出的粉尘（G1）以及设备噪声（N）。

（2）上料、计量

骨料经铲车从骨料仓将其铲装至进料仓内的各个进料斗中，称量后骨料再由皮带输送到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在筒仓内经螺杆输送机输送至各计量秤，称重后落入搅拌机。减水剂由自吸泵从减水剂储罐内抽至计量秤称量，称好的减水剂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水由水泵从搅拌机蓄水池抽入水秤称量，称好的水由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污染物：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铲车铲装骨料产生的粉尘（G4），原料计量、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G3）以及设备噪声（N）。

（3）搅拌

将按一定比例配比好的砂子、碎石，水泥、粉煤灰、水、减水剂等密闭的搅拌机中均匀混合后产出产品，搅拌主机单次出量为3.0m³，搅拌时间为1.0min。搅拌机配套设有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和空压机，搅拌产生的含尘废气经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会不断增加，除尘器阻力亦将增大，为使设备维持在限定的阻力范围内，必须进行清灰以达到抖落粉尘，降低阻力的目的，项目设备采用喷吹清灰的办法，当电磁阀接通电源时，压缩机提供压缩空气，压缩空气经由喷吹管喷出，使各滤袋瞬时鼓胀，抖落粉尘，并由排灰系统排出。此外，搅拌机在每天生产结束后均进行冲洗。

污染物：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搅拌粉尘（G2）、搅拌机清洗废水（W1），以及设备噪声（N）。

(4) 产品外运

产品使用水泥罐车外运至施工场地，水泥罐车每次运输后均需对罐体进行清洗，避免罐内剩余的混凝土凝固，每次驶出厂区前均需对罐车轮胎、底盘等进行清洗，避免携带泥浆造成道路污染，每天对作业场地清洗。

污染物：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运输扬尘（G6），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W2）、作业区清洗废水（W3）、车轮清洗废水（W4）、车轮清洗池定期清掏，会产生污泥（S3）。

(5) 其他

四级沉淀池定期清掏，会产生沉淀池沉渣（S1）定期清运至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配套弃渣场回填；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S2），定期清运至集镇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污水（W5）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沤肥还地。

雨天场地会形成初期雨水（W6），经 1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污泥（S1），定期清掏，清运至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配套弃渣场回填。

项目需定期对设备、车辆等进行检修、保养等。污染物：设备检修主要产生废矿物油（S4），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用于站内机械设备润滑使用，剩余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 2.4-1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筒仓	粉尘	仓顶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筒仓粉尘经除尘设备处理后分别经排气口排出（每个排气口距离地面高度为 15m）	有组织
	搅拌机	颗粒物	封闭式搅拌机主楼，配套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骨料堆存装卸	粉尘	封闭式堆棚、喷雾降尘	无组织
	计量输送系统	粉尘	封闭式计量、独立封闭输送廊道	无组织
	运输车辆	粉尘	运输过程加盖篷布，密闭式运输	无组织
废水	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水、场	SS	经 60m ³ 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地清洗			
		场地初期雨水	SS	经 1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车轮清洗	SS	经 4m ³ 车轮清洗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员工生活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食堂含油废水经 1 座 2m ³ 的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同排入 20m ³ 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沤肥还地。	不外排
	固废	筒仓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机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	收集尘	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
		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车轮清洗池	沉渣、污泥	定期清掏，清运至弃渣场	
		化粪池	污泥	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沤肥还地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清运至集镇垃圾收集点，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设备、车辆检修过程	废矿物油	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用于站内机械润滑使用，剩余部分交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生产工序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连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环境质量现状</p> <p>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达标区判定</p> <p>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新马街乡，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西畴县空气质量优良率 100%，与上年持平，细颗粒物浓度为 14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上升 16.7%；环境空气综合指数为 2.31。西畴县环境空气质量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现状补充监测</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特征因子现状分析引用云南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对“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西畴段）1 号混凝土拌和站建设项目”补充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白石岩村（A1 坐标：104.507601402°，23.227204605°），距离本项目约 2600m，点位满足引用要求，引用监测数据见表 3.1-1。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7。</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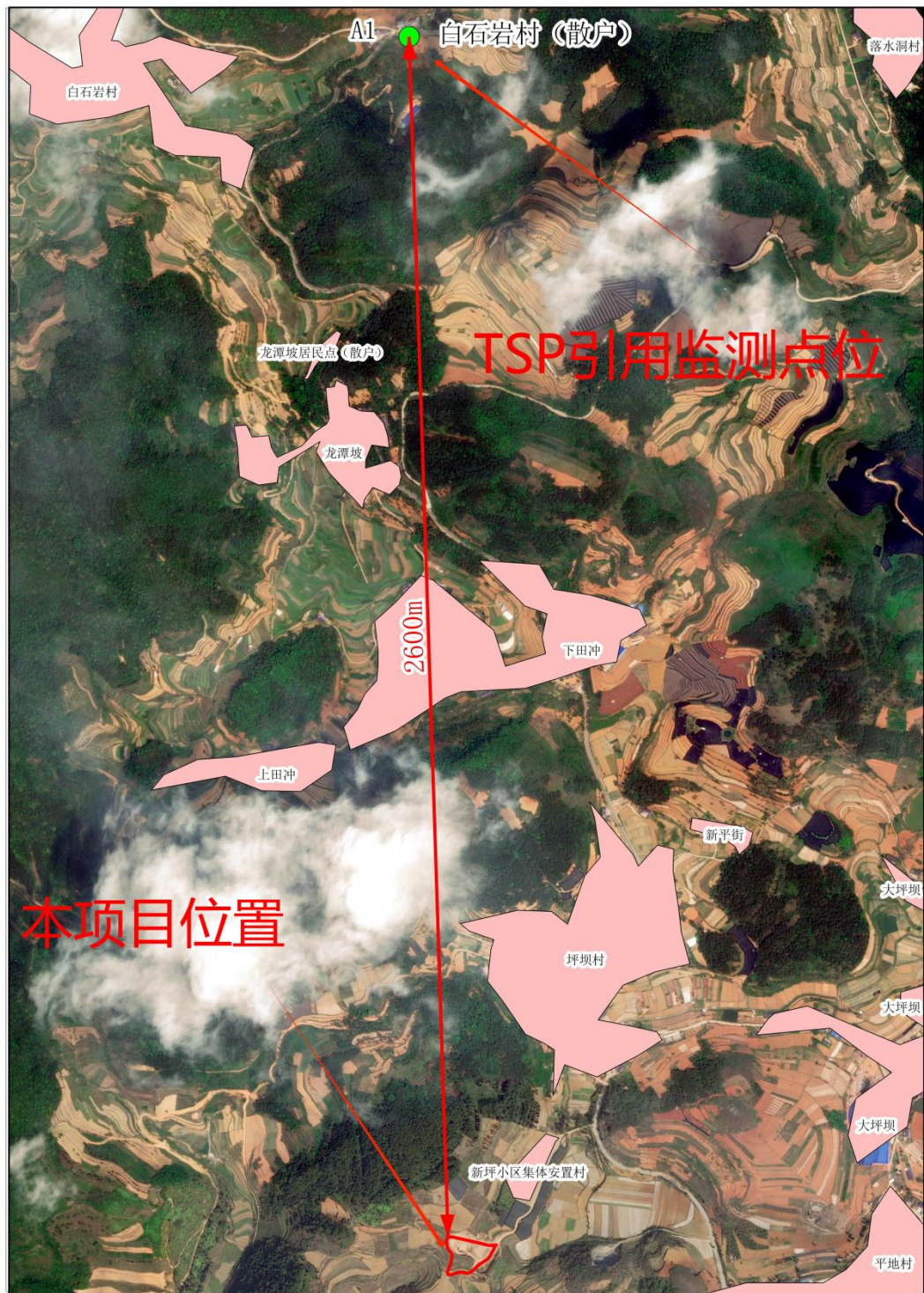


图 3.1-1 本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表 3.1-1 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污染物	采样日期	污染物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TSP	2023.12.30/2023.12.31	87	300	达标
	2023.12.31/2024.01.01	99	300	达标
	2024.01.01/2024.01.02	92	300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文山州西畴县新马街乡坪坝村西南侧，项目地处盘龙河流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海子河、盘龙河，海子河距离项目南侧约 820m，盘龙河距离项目西侧约 4.6km，海子河为盘龙河左岸支流。参考《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本项目所在河段属于盘龙河文山-麻栗坡保留区，由文山县迷洒至麻栗坡县出境口，全长 89.1km，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支流不低于干流原则，海子河参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盘龙河各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盘龙河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项目区水系图见附图 4。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7.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通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位于西畴县新马街乡坪坝村西南侧，该区域有 G 219 国道等交通干线通过，按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功能区限值。

根据《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州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1.6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42.2 分贝，文山州各县（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47.2~54.1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40.0~44.1 分贝。文山州区域环境昼间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广南县和麻栗坡县为一级、评价为“好”，其余县（市）均为二级、评价为“较好”；夜间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广南县为一级、评价为“好”，其余县（市）均为二级、评价为“较好”。即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最近声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约 120m，且项目周边主要为耕地、居民区等，主要噪声源为生活噪声及交通运输噪声，周边无较大工矿企业噪声源，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3.1.4 生态环境现状

耕地：评价区内旱地主要为坡耕地，地形坡度 2°—10°，土壤类型主要分布有为黄红壤、黄壤。主要种植玉米、小麦等，农田灌溉设施薄弱，主要依靠天然降水进行灌溉耕作，同时耕地土块面积大小不一，田间道路系统不完善，多为人行小路，生产条件较差。

林地：评价区内植被类型为季风常绿阔叶林区域，主要乔木树种有旱冬瓜、云南松、麻栎、银木荷等，地表覆盖灌木草丛；灌木树种有小叶女贞、萌柳、悬钩子、火棘等；草本植物主要有高羊茅、早熟禾、紫茎泽兰、白花三叶草、葛藤等。植被覆盖率约 50—70%。

人工植被：评价区的人工植被主要为旱地。旱地在评价区各地零星分布，主要种植玉米以及其它各种蔬菜等。

综上所述，评价区用地类型主要为林地及坡耕地，项目所处区域并未发现珍稀动物或国家保护动物，评价区域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等特殊保护目标。

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区域人类活动较为频繁，已经对当地的植物、动物资源产生了一定干扰。评价区未发现大中型野生动物，经常见到的为一些小型的野生动物，主要为草蜥、鼠等，两栖、爬行类在评价区分布少，鸟类分布也较少，主要为普通常见的广布小型鸟类，如麻雀等。未发现国家和省级保护野生动物。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

目属于“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中“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类，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未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查阅《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区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及基岩裂隙水，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及地表水补给。项目区为山区，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为附近农村耕地施用的化肥、农药等污染物质可能通过地表水下渗至地下水，无工业污染源，总体来说，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1，本项目参照“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其他类”属于 III 类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周边无为敏感目标，不属于敏感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未开展地下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位于西畴县新马街乡，根据现场踏勘与调查，项目周边区域主要为坡耕地、林地及人工植被。主要植被为云南松、旱冬瓜，土壤主要为黄红壤、黄壤，本地块及周边区域历史上无工矿企业，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未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无产生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工业污染源，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西畴县新马街乡，根据工程特点、区域自然环境特征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要求，确定以厂界外 500m 的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以厂界外 50m 的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声环境保护目标，以厂界外 300m 的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作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如下表所示。

表 3.2-1 项目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生态环境	项目区用地红线范围外延 300m 的区域
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可能汇入的水体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延 50m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分布有坪坝村、新坪小区集体安置村、平地村居民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因此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确定为坪坝村、平地村、新坪小区集体安置村居民点；本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22）涉及的特殊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地处盘龙河流域，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海子河，海子河为盘龙河支流，距离本项目约 820m，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确定为海子河。

本项目主要敏感点情况具体见表 3.2-2。

表 3.2-2 敏感点情况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04° 30' 38.050"	23°12'25.320"	坪坝村	居民, 约 10 户/4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东北侧	380m
	104° 30' 44.269"	23°12'9.716"	平地村	居民, 约 15 户/62 人		东南侧	390m
	104° 30' 35.192"	23° 12' 18.792"	新坪小区集体安置村	40 户 /175 人		东侧	120m
地表水环境	/		海子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南侧	820m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境	
	生态环境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项目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2) 运营期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粉尘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值见表 3.3-2。			
表 3.3-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口最低允许高度 (m)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	颗粒物	20	15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3.3-3。				
表 3.3-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③厨房油烟				
本项目设置有厨房，规模为小型。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参数见表 3.3-4，餐饮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见表 3.3-5。

表 3.3-4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参数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⁶ 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表 3.3-5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小型	2.0	60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故不设排放标准。

（2）运营期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在项目在地势较低处设置截水沟，排水沟末端修建 1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区生产使用，不外排；项目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罐体内部及外部清洗废水经 60m³ 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过程，不外排；车轮清洗废水经 4m³ 车轮清洗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车轮清洗池淤泥定期清掏，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沤肥还地，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运营期废水不设排放标准。

3.3.3 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中的标准，标准值见表 3.3-6。

表 3.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标准值见表 3.3-7。

表 3.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经统一集中收集后, 与附近村庄垃圾一同处置。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3.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3.5.1 废气

综上所述, 本项目运营期间粉尘的总产生量为 15.2596t/a, 总排放量为 0.3747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3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44t/a。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05t/a, 排放量为 0.005t/a, 排放速率 0.0034kg/h, 排放浓度 1.7mg/m³。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 “十四五”期间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NO_x、COD 及 NH₃-N 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统一要求, 统一考核。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3.5.2 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在项目地势较低处设置截水沟, 排水沟末端修建 1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 根据工程分析, 初期雨水量为 33.81m³/次, 场地初期雨水收集量共计 4057.2m³/a, 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区生产、清洗和洒水降尘使用, 不外排;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973.3m³/a, 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罐体内部及外部清洗废水、混凝土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通过浆砌排水沟排至 60m³ 四级沉

总量控制指标

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轮清洗废水固定水量为 $3\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经 4m^3 车轮清洗池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d}$ ($460.8\text{m}^3/\text{a}$)，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沤肥还地。综上，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均不外排，故废水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3.5.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污泥、车轮清洗池污泥定期清掏，经自然干化处理后清运至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配套弃土场处置；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集镇生活垃圾收集点，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处置率为 1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场地进行硬化处理；
	(2) 站场出入口处设置辆冲洗设施，保持驶出车辆清洁，装载车厢完好，不得污染道路；运输车辆严禁带泥上路，严禁超载，渣土及易抛洒材料实行封闭车辆运输，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
	(3) 施工现场应当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
	(4) 土方和物料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篷布覆盖措施；
	(5) 水泥等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密闭存放或者采取覆盖等措施；
	(6) 施工现场应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保证行驶速度，减少怠速时间，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和运输车辆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综上所述，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不可避免的，考虑项目施工场地位置及工程规模，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可恢复的，施工期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2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1) 优先建设四级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2) 加强管理，注意施工期节约用水，减少废水的产生；

(3) 施工要避开雨天，建筑材料应设篷布遮盖，并在堆料区周围设置围挡，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

(4) 少量施工人员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场地洒水降尘。

4.1.3 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对设备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根据施工设备噪声产生情况，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

(3) 施工期运输车辆应尽量保持良好车况，合理调度，运输车辆经过声环境敏感点及进入场地时，要限速、禁鸣。

4.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生活垃圾依托使用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马西高速公路第三施工总承包部生活辅助设施收集，定期清运处置，以免污染环境；

(2) 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后，能回收利用部分的材料回收处理（如钢材碎料可出售），不可利用部分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堆存；

(3) 合理利用开挖的土石方，不随意堆放，避免不合理施工开挖，采取去高补低方式进行地面平整，开挖过程中将土方合理调配用于平整，尽量保证土石方挖填平衡，多余的土石方清运至本项目马西高速公路工程配套弃土场。

4.1.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本项目部分区域涉及临时占用基本农田，为了保护基本农田，减轻临时占用造成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①施工期应进一步优化平面设计、减少耕地占地面积，且占用耕地要以边角田地为主。

②合理安排工期。建议尽量在秋收以后或冬季进行施工，以减少农业生产损失。

③施工期间注意合理保护和利用表土，表土应按《水保报告》的有关要求进行表土剥离和保存，分层堆放，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④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按照征地范围施工，禁止超范围施工，施工场地用彩条布、钢板等隔离。

⑤建设单位应按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的相关要求向主管部门履行手续，落实基本农田补偿和保护工作。

⑥建设单位应在完善用地手续的前提下，合法使用耕地，不得违规占用。

4.1.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本项目占面积为 7046（约 10.47 亩），临时占地现状为耕地、林地。植被类型为季风常绿阔叶林及人工植被，建设单位应依法完善林地手续，不得违规砍伐森林植被，禁止占用征地范围以外的林地，减少施工活动对项目周边区域的植物和其

	<p>他生态系统的破坏。</p> <p>②开挖土石方及时清运至本项目马西高速公路工程配套弃土场,避免弃土石方在站内临时堆放雨天造成水土流失。</p> <p>③施工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包括生态保护的科普知识、相关法规、本工程拟采用的生态保护措施及意义等;</p> <p>④在施工区域及其周边要设置环境保护与爱护动物的宣传警示牌,加强对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防火教育以及环保教育,提高其安全防护意识及环境保护意识,防止因人为活动造成的区域植被、野生动物生境破坏等生态环境问题。</p> <p>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按照上述措施执行后,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根据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粉尘、无组织粉尘、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其中有组织排放的粉尘为筒仓仓顶呼吸粉尘(水泥、粉煤灰),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为骨料区堆存粉尘、原料计量输送粉尘、搅拌楼粉尘(搅拌、进料)、厂区转运道路运输粉尘等。</p> <p>(1) 筒仓有组织粉尘(G1)</p> <p>项目细粉料均采用粉料筒仓储存,两条生产线共设置10个粉料筒仓(包括8个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储量均为100t/个)。细粉料(水泥、粉煤灰)卸料时,运输车辆与相应料仓管道封闭直连,由运输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提供压缩空气将粉料通过管道输送至粉料筒仓储存。卸料时筒仓顶部的呼吸口需打开泄压,期间会有粉尘随气流从筒仓呼吸口排出。项目每个筒仓设置一套处理风量为1500m³/h的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99%,收集后的颗粒物经震动清理落入料仓。处理后的废气由每个筒仓仓顶设置的排气口排放(排气口距离地面高度不低于15m)。</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共设置有8个100t水泥筒仓,2个100t粉煤灰筒仓,100t水泥、粉煤灰筒仓单次加料时间约2h,项目水泥用量为0.71万t/a,粉煤灰用量为0.149万t/a,粉料用量共计0.859万t/a,采用罐车运输进站,每车运输粉料约35t,综上,可计算出:</p>

a. 项目水泥筒仓总加料次数为 $0.71 \times 10000 / 35 \approx 203$ 次/年，总加料时间约为 $203 \times 2 = 406$ h/a，每个水泥筒仓加料时间为 $406 / 8 \approx 51$ h/a；

b. 项目粉煤灰筒仓总加料次数为 $0.149 \times 10000 / 35 \approx 43$ 次/年，总加料时间约为 86h/a，每个粉煤灰筒仓加料时间为 $86 / 2 = 43$ h/a；

c. 参考《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贮仓排气”排污系数为 0.12kg/t （卸料），则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0.852t/a ，粉煤灰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0.179t/a ，粉料筒仓粉尘产生总量为 1.031t/a ，仓顶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85t/a ，粉煤灰筒仓呼吸口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18t/a ，粉料筒仓粉尘排放总量约为 0.0103t/a 。细粉料仓的出料口设置在仓底，采用螺旋输送机封闭出料，出料过程中不会有粉尘产生。

项目单个筒仓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筒仓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单个筒仓产生量 (t/a)	单个筒仓产生速率 (kg/h)	单个筒仓产生浓度 (mg/m^3)	单个筒仓排放量 (t/a)	单个筒仓排放速率 (kg/h)	单个筒仓排放浓度 (mg/m^3)	处理效率	加料时间 (h/a)	处理措施
水泥筒仓 (8个)	0.1065	2.0882	1392.16	0.0011	0.0216	14.38	99%	51	项目每个筒仓仓顶均设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1500 \text{m}^3/\text{h}$
粉煤灰粉仓 (2个)	0.0894	2.0791	1386.05	0.0009	0.0209	13.95	99%	43	

注：由于项目同种物料（水泥、粉煤灰）筒仓临近，且单个筒仓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高度均一致，项目仅在表格中填写单个筒仓的废气产排情况。

(2)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①混凝土搅拌楼粉尘 (G2)

项目搅拌工段产生的粉尘主要为落料粉尘和搅拌粉尘。

项目碎石、机制砂采用物料提升机输送进入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等以螺旋输送机送料，物料进入搅拌机时由于高差、气流扰动等因素，落料点会产生大量粉尘，此外，搅拌初期部分粉料未能与水充分混合，搅拌时也会产生少量粉尘，但时间很短，随物料搅拌将不再产尘。

根据设计，项目骨料和细分料连接搅拌机的进料口均为密闭的，计量秤、搅拌机也为密闭设备，搅拌系统内产生的粉尘均由搅拌机配套设置的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采用 2 台 HZS120 型混凝土搅拌机生产，每台搅拌机分别配置一套处理风量为 1350m³/h 的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泥、砂子、石子等物料混合搅拌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2.0 万 m³（约 4.6 万 t）商品混凝土，则搅拌过程粉尘量为 5.98t/a，搅拌机配置的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除尘效率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进行计算（3021 水泥制品制造-混凝土制品），袋式除尘器末端处理技术效率为 99.7%），则搅拌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79t/a，0.007kg/h。

②原料计量、输送粉尘 (G3)

原料计量、输送扬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送料上堆砂和砾石排放参数，即扬尘的产生量以 0.0006kg/t（进料）计，本项目年使用机制砂量约 1.13 万 t，碎石量约 2.33 万 t，则本项目原料计量、输送扬尘产生量为 0.0208t/a，原料计量、输送廊道上部加盖，侧面遮挡，下部设置收料盘，进行封闭处理，则粉尘大部分沉降在皮带输送机内，扬尘的控制效率可达 85%，则本项目计量、输送扬尘的排放量约为 0.0031t/a（0.0012kg/h），在项目区内呈无组织排放。

③装载机铲装扬尘 (G4)

在砂石料计量前装载机上料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装载机铲装卸料粉尘参考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中碎石（前端式装载机）无控制的排放量速率 0.025kg/t（装料），本项目年使用碎石 2.33 万 t，砂料 1.13 万 t，则运营期装载机铲装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865t/a，料斗设置于封闭式大棚内，棚顶设置喷雾装置喷雾抑尘，根据 1974 年 02 期《工业安全与环保》中的“喷雾器降尘效率试验”可知，粗粒粉尘水力喷咀效率为 71.6%，本项目喷雾降尘效率为 70%。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排放量为 0.2595t/a，0.1014kg/h，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骨料堆存装卸粉尘及风蚀扬尘（G5）

本项目砂石骨料堆存装卸过程中会产扬尘及风蚀扬尘。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存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N_c \times D \times (a \times 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年使用碎石 2.33 万 t，砂料 1.13 万 t，使用载重 40t 运输，年运载车次约为 865 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单车运载量为 40t；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云南为 0.0009，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次取 0.0017；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本次取 3.6062；

S 指堆场占地面积，本项目骨料堆场与配料仓之间的场地占地面积共计 960m²。

在不采取任何措施下计算得，骨料堆存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6.924t/a，2.7047kg/h。

根据《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附录B，本项目堆棚采取喷雾降尘措施，控制效率取74%；

T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彩钢瓦大棚密闭式控制效率取99%。

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排放量为0.0180t/a，0.0070kg/h，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产品运输扬尘（G6）

项目年产混凝土2.0万m³，本环评取密度约为2.3g/cm³，则产品混凝土总质量约为4.6万t/a，按每辆车每次运输20t计，则项目产品需运输罐车2300次/a。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主要由运输量以及运输距离确定，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0.72}$$

$$Q_T=Q \times L \times (Q_Y/W)$$

式中：

Q——道路扬尘量，kg/辆；

V——车辆速度，15km/h；

W——车辆载重量，20t/辆；

P——道路表面灰尘覆盖量，0.2kg/m²；

Q_T——总扬尘量（kg/a）

Q_Y——运输量（t/a），4.6万t/a

L——运输距离（km），0.4km

经计算汽车扬尘量为0.477kg/km·车，则厂区物料运输扬尘产生量为0.4391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场内运输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并安排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清扫，设置洒水水管洒水降尘；出入口旁设置车轮4m³车轮清洗池，运输车辆经清洗干净后方可出厂；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运输砂石料车辆表面全部覆盖苫布，严禁车辆超载运输。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抑尘85%，运输道路扬尘排放量为0.0659t/a。

（3）厨房油烟

项目内设置1间员工厨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运营期共有20名员工在项目厨房内就餐，厨房主要提供员工一日三餐。厨房每天炒制运行时间约为5h/d，服务天数320天/年。根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30g/人计，则本项目总食用油消耗量0.6kg/d，由于烹饪时会有少量油类分解、挥发，据类比估计，分解、

挥发量按 2.83%计算，则厨房油烟产生量 0.017kg/d，0.005t/a。项目设置抽油烟机将厨房油烟抽至室外排放，抽油烟机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1.7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限值要求。

(4) 汽车尾气

项目营运期机动车进出所排放的尾气会对当地大气造成一定影响。机动车尾气中主要成份为 CO、NO_x 和总碳氢化合物（THC），其中 CO 是汽油燃烧的产物，THC 是汽油不完全燃烧的产物，NO_x 是汽油爆裂时进入空气中氮与氧化合而成的产物。本项目机动车使用量较少，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绿化稀释扩散后呈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粉尘的总产生量为 15.2596t/a，总排放量为 0.374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44t/a。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05t/a，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 0.0034kg/h，排放浓度 1.7mg/m³。

4.2.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符合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4.2-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物料堆存	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其他块石、粘湿物料、浆料等辅材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水泥、粉煤灰储存于密闭筒仓内，本项目砂石料堆存于骨料仓内，骨料仓采取“顶棚+三面围挡”，并设置有喷淋系统。	符合
	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对块石、粘湿物料、浆料等装卸过程也可采取其他有抑尘措施的运输方式，各装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尘罩并配备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	砂石料皮带输送机廊道上部加盖、侧面遮挡、下部设有收料盘；水泥、粉煤灰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项目搅拌机及粉料筒仓均配备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	符合
	粉煤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本项目粉煤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并储存于密闭筒仓内	符合
水泥散装	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散装	散装水泥通过罐内外压差排出	符合

	应采用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装置，物料装车与除尘设施同步。	送至筒仓储存，整个过程全封闭。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破碎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等排气筒	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	项目水泥、粉煤灰储存于密闭筒仓内，筒仓仓顶均安装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仓顶排气口外排。（排气口距离地面不低于 15m）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各生产单元废气防治措施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相关措施，故项目各生产单元采取的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区域设置大棚封闭，仅留设车辆出入口，细砂和碎石经卡车卸料过程、装载机铲装过程均在大棚内进行，大棚内设置喷雾装置喷雾降尘；粉料（粉煤灰、水泥）卸料过程通过螺旋机封闭式卸料；皮带输送机的输送廊道设置为封闭廊道（设置为封闭、独立的输送廊道），原料输送过程为封闭式作业；原料计量过程为封闭式；场内运输道路为水泥硬化道路，并安排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清扫，定期洒水降尘；拌合站出入口旁设置车轮 4m³ 车轮清洗池，运输车辆经清洗干净后方可出厂，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运输砂石料车辆表面全部覆盖苫布，严禁车辆超载运输。

上述措施为拌合站最常用且十分有效的措施扬尘控制措施，经济可行，技术可行，通过以上相应的防治措施后，无组织粉尘可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4.2.1.3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粉尘、无组织粉尘、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其中有组织排放的粉尘为筒仓仓顶呼吸粉尘（水泥、粉煤灰），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为原料计量输送粉尘、搅拌楼粉尘（搅拌、进料）、厂区转运道路运输粉尘、原料堆存装卸粉尘等。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详见下表。

表 4.2-3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措施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G1: 粉	颗粒物	有组	每个筒仓自带 1 套布	99%	是

	料筒仓		织	袋除尘器，收集后的颗粒物经震动清理落入料仓		
2	G2: 搅拌机搅拌	颗粒物	无组织	搅拌机主楼密闭，每台搅拌机各配置1套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	99.7%	是
3	G3: 原料计量、输送	颗粒物	无组织	输送廊道密闭输送	85%	是
4	G4: 铲装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料斗设置于封闭式大棚内，装载机铲装过程位于封闭式彩钢瓦大棚内，铲装过程喷雾降尘	70%	是
5	G5: 骨料堆存、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骨料仓设置封闭式彩钢瓦防尘大棚，仅留设车辆出入口，并设置喷雾装置喷雾降尘	/	是
6	G6: 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进出口设置车轮清洗池，站内洒水降尘，路面清扫	/	是
7	厨房油烟	油烟	/	厨房设置风量为2000m ³ /h的抽油烟机	/	是
8	汽车尾气	CO、NO _x 和总碳氢化合物(THC)	无组织	/	/	/
注：“是否为可行技术”指是否为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提到的可行技术。						

4.2.1.4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

(1) 正常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G1: 粉料筒仓	颗粒物	1.0305	0.0103	0.0216(单个水泥筒仓)、0.0209(单个粉煤灰筒仓)
2	G2: 搅拌机搅拌	颗粒物	5.98	0.0179	0.0070
3	G3: 原料计量、输送	颗粒物	0.0208	0.0031	0.0012

4	G4: 铲装过程	颗粒物	0.865	0.2595	0.1014
5	G5: 骨料堆存、装卸	颗粒物	6.924	0.018	0.0070
6	G6: 运输	颗粒物	0.4391	0.0659	0.0257
7	厨房油烟	油烟	0.005	0.005	0.0034
8	汽车尾气	CO、NO _x 和总碳氢化合物 (THC)	少量	少量	/
合计			15.2644	0.3797	/

(2) 非正常排放

项目引起粉尘非正常排放的因素和环节较多,但无论何种原因,其结果均与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转有关。项目投产后,不存在开停机的非正常工况,主要非正常排放是在设备故障等状况下,本次评价取持续时间为 0.5h,实际生产过程中,非正常排放往往没有固定的频率和持续时间,由于所有排放源同时出现非正常排放的可能性极小,本次评价非正常排放主要针对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排放源进行设计,单个筒仓除尘设备效率因故障降为 30%的情况下,其他排放源正常排放。

表 4.2-5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排放核算量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量 kg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单个水泥筒仓	因设备故障,导致除尘效率下降为 30%	1.0441	974.49	本次评价取持续时间为 0.5h,实际生产过程中,无固定持续时间,发现故障立即停止设备工作	偶发、突发	若发现布袋出现破裂、破损等,应及时终止生产设备运行并更换布袋,待除尘系统正常投入使用时方可生产。
单个粉煤灰筒仓		1.0396	970.25			

根据上表可知,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粉尘排放浓度远远超过质量标准要求,非正常工况下外排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极大,建设单位须加强管理,避免非正常情况发生,一旦发生非正常情况,须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治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恢复运行。另外,运营过程中需定期清理布袋,并加强环保设备巡查,及时排除隐患。综上,通过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非正常排放发生概率较低,对环境影响较小。

4.2.1.5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1) 有组织

根据表 4.2-1，项目单个水泥筒仓排放浓度为 $14.38\text{mg}/\text{m}^3$ ，粉煤灰筒仓排放浓度为 $13.95\text{mg}/\text{m}^3$ ，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

为了解项目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情况，本次评价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项目产生的颗粒物落地浓度进行估算，项目将整个厂区设为一个面源，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100m 处，对应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53\text{m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0.3\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

4.2.1.6 废气监测要求

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当项目建成后达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时，应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特征以及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6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序号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水泥筒仓及粉煤灰筒仓排气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20m 处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②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混凝土制造行业，由于本行业没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因此废气监测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7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时段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运营期	有组织	水泥筒仓及粉煤灰筒仓排气口	颗粒物	1 次/年

2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20m 处 设 1 个参照点，下 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	-----	-----------------------------------------	-----	------------------------

4.2.1.7 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以上核算及分析，对照排放情况，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筒仓呼吸粉尘经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区东南侧 390m 处的平地村、东北侧 380m 处的坪坝村及东北侧 120m 新坪小区集体安置村，项目区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各保护目标均不位于主导风下风向，另外，根据预测，项目区无组织排放粉尘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100m 处，对应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53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0.3mg/m³），因此废气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根据设计资料，砂石料堆场区域设置大棚封闭，仅留设车辆出入口，细砂和碎石经卡车卸料过程、装载机铲装过程均在大棚内进行，大棚内设置喷雾装置喷雾降尘；粉料（粉煤灰、水泥）卸料过程通过螺旋机封闭式卸料；皮带输送机的输送廊道设置为封闭廊道（设置为封闭、独立的输送廊道），原料输送过程为封闭式作业；原料计量过程为封闭式；场内运输道路为水泥硬化道路，并安排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清扫，定期洒水降尘；拌合站出入口旁设置车轮 4m³ 车轮清洗池，运输车辆经清洗干净后方可出厂，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运输砂石料车辆表面全部覆盖苫布，严禁车辆超载运输。

综上所述，由于废气经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总体对环境影响不大。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罐体、车辆外部）、作业区硬化地面冲洗废水、车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

雨水。

(1) 生产废水

①搅拌机清洗废水 (W1)

根据工程分析,搅拌机冲洗废水(W1)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SS的浓度约为 $2000\text{mg}/\text{L}$ 。搅拌机清洗废水通过浆砌排水沟排至 60m^3 四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②罐车清洗废水 (W2)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罐车清洗废水(W2)产生量共计 $1.23\text{m}^3/\text{d}$ ($393.3\text{m}^3/\text{a}$),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SS的浓度约为 $2000\text{mg}/\text{L}$ 。项目建设1座容积为 60m^3 的四级沉淀池,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

③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W3)

根据工程分析,搅拌机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W3)产生量为 $1.12\text{m}^3/\text{d}$ ($224\text{m}^3/\text{a}$)。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其浓度约为 $1000\text{mg}/\text{L}$,经厂区 60m^3 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④车轮清洗废水 (W4)

本项目拟建一个 4m^3 的车辆车轮清洗池,对出场载料车辆进行车轮清洗,车子清洗废水(W4)固定水量为 $3\text{m}^3/\text{d}$,蒸发损耗以及轮胎携带出场量占比约20%,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0.6\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车轮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车轮清洗池淤泥定期清掏,无废水外排。

(2) 生活污水 (W5)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根据《云南省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中相关标准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按每人每天用水120L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d}$ 、 $768\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80%计算,生活污水(W5)产生量为 $1.92\text{m}^3/\text{d}$ 、 $614.4\text{m}^3/\text{a}$ (按照年工作日320d计算),其中餐饮废水约占生活污水的30%,则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0.576\text{m}^3/\text{d}$, $184.32\text{m}^3/\text{a}$,办公生活区拟建设1座 2m^3 的隔油池和1座 20m^3 的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沤肥还地。

(3) 场地初期雨水 (W6)

本项目露天区域汇水面积约为 2000m²，根据工程分析，初期雨水量（W6）为 33.81m³/次（15min），本项目年工作 320d，雨天取 120d，场地初期雨水收集量共计 4057.13m³/a，平均 12.68m³/d，本项目在地势较低处设置截水沟，并在排水沟末端设置阀门，修建一座容积为 100m³（尺寸 10m×4m×2.5m）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若遇连续雨天且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余量不足时，收集前 15min 厂区雨水（初期雨水）后，将阀门关闭，多余的雨水沿排水沟排出场外；若非连续雨天且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余量充足的情况下，则不关闭阀门，并将项目区雨水完全收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场地降尘用水。

4.2.2.2 废水产排情况统计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2-8 废水产排情况统计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措施）		排放方式	监测要求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搅拌机清洗废水（W1）	SS	576m ³ /a	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	是	不外排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故不设监测要求
运输罐车清洗废水（W2）	SS	393.3m ³ /a				
作业区冲洗废水（W3）	SS	224m ³ /a				
车辆车轮清洗废水（W4）	SS	600m ³ /a	经车辆车轮清洗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是	不外排	蒸发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W5）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614.4m ³ /a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沤肥还地。	是	不外排	项目无生活废水外排，故不设监测要求
初期雨水（W6）	SS	4057.13m ³ /a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	是	不外排	初期雨水不外排，故不设监测要求

4.2.2.3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罐体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外部清洗废水、厂区硬化地面冲洗废水、经生产废水沉淀池（1个，容积为：60m³，规格为：5mx4mx3m）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拟在拌合站出入口设置一个容积为4m³的车轮清洗池，对运输车辆进行车轮冲洗，清洗废水不外排排，沉淀后循环使用。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1个，容积为2m³）隔油处理后与盥洗废水等一般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1个，20m³）预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沤肥还地，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四级沉淀池

根据工程分析，生产废水产生量 4.15m³/d（不包含车轮清洗废水 3m³/d），拌合站内配套建设 1 座容积为 60m³ 的四级沉淀池，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及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通过浆砌排水沟排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可保证设备清洗废水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可完全消耗，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另外，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污染成分简单，项目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经“生产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生产时对混凝土强度不但没有影响，而且由于废水中一定的固体含量，不但增强了混凝土的抗压强度和抗渗性能，还增强了混凝土的和易性，提高混凝土的密实性，有效减少混凝土碳化，能延长混凝土使用寿命等。在使用外加剂、水泥等原辅料上也可适当减少用量来降低成本。故项目使用“生产废水沉淀池”收集处理废水是可行的。

②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d、614.4m³/a（按照年工作日 320d 计算），其中餐饮废水约占生活污水的 30%，则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0.576m³/d，184.32m³/a，办公生活区拟建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20m³ 化粪池容积可以储存约 10 天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沤肥还地。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TP、动植物油

等，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9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污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 (mg/L)	/	350	140	280	36.5	4.42	48.7	10
产生量 (t/a)	614.4	0.2150	0.0860	0.1720	0.0224	0.0027	0.0299	0.0061
处置措施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沤肥还地。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排放量	0	0	0	0	0	0	0	0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设置 1 座隔油池，1 座 20m³ 的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满足停留时间 > 24h，容积满足 10 天的废水储存容量，设置合理，化粪池定期清掏，沤肥还地。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③初期雨水沉淀池

本项目拌合站四周设置排水沟，屋顶雨水经排水沟流出场外，场内沿地势较低处设置截排水沟，并在末端设置阀门，场内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导入厂区东北侧设置的 1 座容积为 1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尺寸 10m×4m×2.5m），若遇连续雨天且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余量不足时，收集前 15min 厂区雨水（初期雨水）后，将阀门关闭，多余的雨水沿排水沟排出场外；若非连续雨天且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余量充足的情况下，则不关闭阀门，并将项目区雨水完全收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场地降尘用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雨污分流及废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厂界外的雨水通过厂区外围截排水沟及雨水管排出场外，厂区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33.81m³/次，在项目地势较低处设置截水沟，排水沟末端接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容积为 100m³。在考虑连续雨天的情况下，初期雨水收集池有足够容量容纳约 3 天的初期雨水，运营过程中可及时消纳厂区初期雨水；在考虑非连续雨天的情况下，初期雨水收集池有足够容积容纳项目区初期雨水，同时剩余容积可根据情况继续收集项目区全部雨水，回用于项目生产，减少新鲜用水量。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是可行。

4.2.2.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厂界外的雨水通过厂区外围截排水沟及雨水管排出场外；场内设置截排水沟，厂内初期雨水经雨经浆砌排水沟收集至 1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另外在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余量充足的情况下，可根据情况继续收集项目区全部雨水，回用于项目生产，减少新鲜用水量；生产废水经排水沟收集至 60m³ 的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同进入 20m³ 的化粪池处理，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沤肥还地。项目各池子需严格按照防渗要求设置，并定期对四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车轮清洗池和化粪池进行清掏，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综上，在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罐车运输噪声（本次按 6 台运输罐车同时作业核算噪声源强）及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预计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设备噪声经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及墙壁隔声等防治措施后，可以降低 20dB(A)，根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厂内各项设备产噪情况见下表。

表 4.2-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1	罐车 1	1	/	155.78	100.05	1	80	厂界加强绿化及建筑隔声措施	昼间 8h
2	罐车 2	1	/	172.25	98.43	1	80		
3	罐车 3	1	/	150.29	68.40	1	80		
4	罐车 4	1	/	169.67	64.68	1	80		
5	罐车 5	1	/	185.01	85.52	1	80		
6	罐车 6	1	/	185.01	74.53	1	80		
7	水泥筒仓布袋除尘器风机 1	1	/	164.79	87.81	1	75	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软垫，厂界加强绿化	昼间 8h
8	水泥筒仓布袋除尘器风机 2	1	/	167.47	91.95	1	75		昼间 8h
9	水泥筒仓布袋除尘器风机 3	1	/	170.78	94.31	1	75		昼间 8h
10	水泥筒仓布袋除尘器风机 4	1	/	175.63	94.63	1	75		昼间 8h
11	水泥筒仓布袋除尘器风机 5	1	/	163.13	76.17	1	75		昼间 8h
12	水泥筒仓布袋除尘器风机 6	1	/	164.38	71.78	1	75		昼间 8h
13	水泥筒仓布袋除尘器风机 7	1	/	167.06	68.35	1	75		昼间 8h
14	水泥筒仓布袋除尘器风机 8	1	/	171.55	66.62	1	75		昼间 8h
15	粉煤灰筒仓布袋除尘器风机 9	1	/	179.95	93.11	1	75		昼间 8h
16	粉煤灰筒仓布袋除尘器风机 10	1	/	176.56	67.09	1	75		昼间 8h

注：原点位于项目西南角，原点经纬度坐标为 104.50711420°E，23.20334016°N。

表 4.2-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装载机 1	1	45 kW	80	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墙壁隔声	138.24	97.73	1	3.6	68.9	昼间 8h	20	48.9	1
2	装载机 2	1	45 kW	80		133.49	73.20	1	3.6	68.9			48.9	1
3	搅拌机 1	1	HZS120	85		174.26	76.73	1	1.8	79.9			59.9	1
4	搅拌机 2	1	HZS120	85		175.24	84.42	1	1.8	79.9			59.9	1
5	配料机 1	1	4kW	75		153.48	86.33	1	2.1	68.6			48.6	1
6	配料机 2	1	4kW	75		153.35	80.40	1	2.1	68.6			48.6	1
7	皮带输送机 1	1	1200t/h	70		142.88	96.49	1	2.7	61.4			41.4	1
8	皮带输送机 2	1	1200t/h	70		139.73	74.03	1	2.7	61.4			41.4	1

9	搅拌机布袋除尘器风机 11	1	1350m ³ /h	75		174.17	83.88	1	1.1	74.2		54.2	1
10	搅拌机布袋除尘器风机 12	1	1350m ³ /h	75		173.25	77.08	1	1.1	74.2		54.2	1
11	水泵 1	1	/	75		166.85	84.08	1	1.5	71.5		51.5	1
12	水泵 2	1	/	75		166.42	79.20	1	1.5	71.5		51.5	1

4.2.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噪声预测采用导则中推荐的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1) 相同噪声级叠加公式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总声压强，dB（A）

n—噪声源数

(2) 声能衰减模式

$$L_p(r) = L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m）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1m；

4.2.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配套设施设备运行噪声，各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本项目各厂界预测结果如下。

表 4.2-12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X(m)	Y(m)	离地高度(m)	贡献值(dB)		场界标准		是否达标	功能区类型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229.28	98.12	1.2	44.4	/	60	50	是	2类
2	厂界南	157.76	43.96	1.2	50.8	/	60	50	是	2类
3	厂界西	91.61	83.23	1.2	44.5	/	60	50	是	2类
4	厂界北	148.66	128.71	1.2	49.1	/	60	50	是	2类

注：根据本项目工作制度，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为了确保厂界声环境质量达标，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相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 2) 机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措施。
- 3) 生产线主要产噪设备使用彩钢瓦密闭，隔声减噪。
- 4) 加强项目场地内及场界四周的绿化，可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该项目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应制定全部监测方案，并提出简要的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①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②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混凝土制造行业，由于本行业无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因此噪声监测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4.2.3.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建成后设备噪声通过厂房、距离、地形、设备

选型、安装减震垫片等措施降噪后，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外东、南、西、北 1m 处噪声贡献值昼间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4 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四级沉淀池沉渣、初期雨水沉淀池污泥和车辆车轮清洗池产生的污泥；

生活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危险固废：废机油。

(1) 一般工业固废

1) 筒仓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粉料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1.0308t/a，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则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0205t/a，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送回筒仓内，作为项目生产原料继续使用。

2) 搅拌机收集粉尘

搅拌过程粉尘量为 5.98t/a，搅拌机配置的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则搅拌机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5.9621t/a，全部回用于生产。

3) 沉淀池沉渣

项目设置 60m³ 四级沉淀池收集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业区场地清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主要成分为板结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8m³/d (576m³/a)，罐车清洗废水共计 1.23m³/d (393.3m³/a)，SS 的浓度约为 2000mg/L，作业区场地清洗废水水量为 1.12m³/d(224m³/a)，SS 的浓度约为 1000mg/L，则沉淀池沉渣产生总量约为 2.1626t/a，定期清掏至沉淀池旁污泥干化棚，自然干化后，清运至云南马西高速公路工程段配套弃土场处置。

4) 车辆车轮清洗池污泥

本项目车辆车轮清洗池底部会有少量沉淀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其主要成分为砂石，该环节车辆车轮清洗废水量为 3m³/d(600m³/a)，SS 的浓度约为 2000mg/L，故污泥产生量为 1.2t/a，定期清掏至污泥干化棚，自然干化后，清运至云南马西高

速公路工程段配套弃土场处置。

5) 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

项目设置 1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池底部会有少量污泥产生，为一般固体废物，其主要成分为砂石、SS，污泥定期清掏至沉淀池旁的污泥干化棚，自然干化后，清运至云南马西高速公路工程段配套弃土场处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车辆检修过程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1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属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本项目站内新建占地面积为 10m² 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并设置有导流槽及集液池，标识标牌。使用密闭容器对废机油进行收集，并将收集容器贴上标签，设置警示牌，将其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用于站内机械润滑使用，剩余部分交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建立相关台账管理记录。

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 4.2-15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一览表

一般管理要求	4.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4.6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4.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5.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5.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5.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5.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5.5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p>危险废 物贮存 设施设 计原则</p>	<p>6.2.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6.2.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p> <p>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p> <p>6.2.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p>
<p>危险废 物堆放</p>	<p>6.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p> <p>6.3.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p> <p>6.3.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p> <p>6.3.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p> <p>6.3.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p> <p>6.3.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p> <p>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p> <p>6.3.8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p> <p>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p> <p>6.3.10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p> <p>6.3.11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p>
<p>危险废 物贮存 设施的 运行与 管理</p>	<p>7.2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p> <p>7.3 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 4.9 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p> <p>7.4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p> <p>7.5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p> <p>7.6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p> <p>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p> <p>7.8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危险 废物 贮存 设施 的 安全 防 护 与 监 测</p>	<p>8.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8.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8.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8.1.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危险 废物 贮存 设施 的 关 闭</p>	<p>9.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9.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9.3 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 9.4 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p>	
<p>相关 标 识 标 牌</p>	 <p>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p> <p>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p> <p>废物类别： </p> <p>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p> <p>主要成分：</p> <p>有害成分：</p> <p>注意事项：</p> <p>数字识别码：</p> <p>产生/收集单位： </p> <p>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p> <p>备注：</p>
	<p>危废暂存间标志标牌</p>	<p>废矿物油标签</p>

(3) 生活垃圾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为 3.2t/a，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集镇生活垃圾收集点，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化粪池污泥

运营期办公生活区化粪池将产生的少量污泥，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沤肥还地。

4.2.4.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固废回收、利用及处理方案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2-16。

表 4.2-16 固废属性判断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利用方式
1	筒仓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	1.0205	一般工业固废	直接送回筒仓内，作为项目生产原料继续使用。
2	搅拌机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	5.9621	一般工业固废	作为项目生产原料继续使用。
3	沉淀池沉渣	污水处理	固态	SS	2.1626	一般工业固废	定期清掏至沉淀池旁污泥干化棚，自然干化后，清运至云南马西高速公路工程段配套弃土场处置。
4	车辆车轮清洗池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SS	1.2	一般工业固废	定期清掏至污泥干化棚，自然干化后，清运至云南马西高速公路工程段配套弃土场处置。
5	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SS	少量	一般工业固废	定期清掏至沉淀池旁的污泥干化棚，自然干化后，清运至云南马西高速公路工程段配套弃土场处置。
6	化粪池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	少量	生活固废	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沤肥还地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3.2	生活固废	定期清运至集镇生活垃圾收集点，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8	废矿物油	设备、车辆检修	液态	废矿物油	0.1	危险废物 HW08	分类收集，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用于站内机械润滑使用，剩余部分交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实现合理处置，处置率达 100%，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2)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履行日常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规范固体废物堆场设置，分类贮存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一般固废全部分区分类堆放，按照相关要求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危险废物，并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贮存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实施，采用单独的容器存放，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加强日常贮存的管理工作，并在转运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好五联单转运制度；运行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明确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3) 固废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1)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同时建设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特别规定，向相关部门申报登记本项目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并按照相关要求对上述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上述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物处理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同时，项目的危险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和储存的方式，危险废物在送出厂之前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暂存。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要密封，耐腐蚀，不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

①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相关要求

- A. 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收集桶将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 B.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C.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D.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E.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贮存的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B.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C.企业危险固废处置应安排专人负责,必须作好危险废物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D.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E.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不得接收未粘贴上述规定的标签或标签填写不规范的危险废物;

F.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G.建设单位必须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自留存档。

环评要求项目建设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及管理要求进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2) 一般工业固废

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在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5.1 污染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1，本项目评价区域周边无敏感目标，不属于敏感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正常工况下，项目运营期不会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但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及柴油库，涉及危险废物及危化品的贮存，只有在事故状态下，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油库墙裙等防渗措施失效时，若发生泄漏，且地面存在裂缝，废矿物油、柴油可能随裂缝下渗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4.2.5.2 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和建设特点，可能造成地下水或土壤污染的风险源主要为运营过程危废暂存间，柴油库、四级沉淀池、蓄水池、车辆车轮清洗池，项目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废矿物油、柴油等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废矿物油、柴油的跑、冒、滴、漏等，通过包气带渗透到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土壤。包气带厚度愈薄，透水性愈好，就愈造成潜水污染，反之，包气带愈厚、透水性愈差，则其隔污能力就愈强，则潜水污染就愈轻。

4.2.5.3 影响分析

地下水、土壤一旦遭到废矿物油、柴油、污废水等物质的渗透污染，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根本无法饮用。又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尽管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但这种污染仅靠地表雨水入渗的冲刷，含水层的自净降解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达到地下水的完全恢复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防渗要求，提出以下具体防渗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废矿物油使用完好油桶贮存，柴油使用双层油罐贮存，保证容器完好，无破损情况。

（2）分区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将危废暂存间及储油库进行重点防渗。

地面防渗结构层自上而下分层如下：

- (1) 采用 C25 商砼浇灌，浇灌厚度 0.3m；
- (2) 用 3mmPVC 土工膜全面铺设（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 (3) 表层继续采用 C25 商砼浇灌，浇灌厚度 0.2m；
- (4) 地面涂刷环氧树脂防腐；

墙裙防渗结构层由外到内：

- (1) 采用 3mmPVC 土工膜铺设（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 (2) 连接到地下防渗层；
- (3) 铺设高度 0.5m；
- (4) 危废暂存间沿墙体设置 20cm 高围堰，即围堰容积为 1m^3 ，设置导流槽+集液池（ 0.2m^3 ）。

一般防渗区：四级沉淀池、蓄水池、车辆车轮清洗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域，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防渗材料进行防渗。

简单防渗区：站内其他场地属于简单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

(3) 污染监控

通过日常检查，若发现油桶及油罐破碎泄漏，及时处理，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4) 应急响应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综上，本项目区在采取以上防渗措施的情况下，运营期加强设备设施维护和管理，项目运行产生的污废水、废矿物油、柴油等污染物发生泄漏并渗漏至地下造成土壤或地下水环境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即项目建设运营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是可控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应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为防止对地下水的影响，项目场地内部尽可能硬化，正常情况下，场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并加强全过程控制管理，杜绝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因项目周边区域人类活动较为频繁，已经对当地的植物、动物资源产生了一定干扰。本项目占地现状为林地及耕地，项目所处区域并未发现珍稀动物或国家保护动物，评价区域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等特殊保护目标。评价区未发现大中型野生动物，经常见到的为一些小型的野生动物，主要为草蜥、鼠等，两栖、爬行类在评价区分布少，鸟类分布也较少，主要为普通常见的广布小型鸟类，如麻雀等，项目评价区生态环境状况一般。

根据本项目临时用地现场踏勘选址意见表（详见附件3），项目临时占用基本农田，但符合用地要求，完善土地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本项目已取得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见附件4），临时用地批复明确了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已取得了已取得文山州林业和草原局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详见附件5），并依法办理并取得了林木采伐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及服务期满后加强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的有关要求向主管部门履行手续，落实基本农田补偿和保护工作；

（2）按《水保报告》、《复垦方案》等有关要求进行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和复垦复耕工作。

（3）设置环境保护与爱护动物的宣传警示牌，加强对员工的防火教育以及环保教育，提高其安全防护意识及环境保护意识，严禁员工砍伐、破坏周边植被，防止因人为活动造成的区域植被破坏等问题；

（4）场地采取硬化、设置截排水沟等措施；

（5）加强对站内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保证成活率，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确保得到贯彻执行。

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经后期复垦恢复后，不会造成评价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明显下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生态功能，不会造成评价区主要农产品产量下降，对永久基本农田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4.2.7 环境风险

4.2.7.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站内贮存柴油，运行期设备会产生少量废机油，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及柴油。废机油危险特性及理化性质见表 4.2-17，柴油危险特性及理化性质见表 4.2-18。

表 4.2-17 废机油危险性分析表

标识	中文名	机油；润滑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 oil; Lubricating oil	分子量	230~500
理化性质	形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相对密度 (水=1)	<1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闪点(°C)	76		
	爆炸极限(%)	无资料	引燃温度(°C)	248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温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禁忌物	/			稳定性	稳定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LD50 (mg/kg, 大鼠经口)	无资料		LC50 (mg/kg)	无资料
	健康危害	车间卫生标准			/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p>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p>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p> <p>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p> <p>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p>
泄漏处理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p> <p>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储运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p>

表 4.2-18 柴油危险特性及理化特性一览表

第一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等
闪电（℃）	45~55℃	相对密度（水=1）	0.87~0.9
沸点（℃）	200~350℃	爆炸上限%（V/V）	4.5
自然点（℃）	257	爆炸下限%（V/V）	1.5
主要成分	是由烷烃、芳烃、烯烃组成的混合物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危险特性	本品易燃，具有刺激性。遇明火、高热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三部分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四部分毒理学资料			
接触限值	目前无标准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急性中毒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 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		
慢性中毒	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 头痛。		
刺激性	具有刺激作用		
最高容许浓度	目前无标准		

4.2.7.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 本次评价涉及的危险物质定为废矿物油及柴油, 根据附录 B,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同时根据《导则》附录 C 中 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储量, 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 单位为吨(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值)见表 4.2-19。

表 4.2-19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i/Qi
1	废矿物油	0.1	2500	0.00004
2	柴油	10	2500	0.004
合计		/		0.00404
环境风险潜势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划分依据及 Q 值, 项目 $Q=0.00404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风险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 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2.7.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4.3 小节，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次评价按照附录 A 规定的简单分析基本内容进行评价。

本项目不设风险评价范围。

4.2.7.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及柴油，属于目录中“381、油类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为 10.1t，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柴油贮存于双层储罐。项目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若危废暂存间及储油罐区发生泄漏，导致油品泄漏至场地周围，对土壤造成影响，下渗地下则会污染周围地下水环境，若遇强降雨，油品可能顺地势流入周边地表水体。

4.2.7.5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新建一间占地面积为 10m² 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10⁻⁷cm/s），危废暂存间沿墙体设置围堰，设置导流槽+集液池，本项目废矿物最大贮存量为 0.1t，可满足事故状态下所有废矿物油的收集。废机油收集后送至暂存间由专职人员负责，废机油产生及处置须记录有台账，定时进行危废暂存间的检查巡视。

储油库设置柴油储罐，储油罐采用容积为 15m³（13t）双层油罐贮存，最大贮存量为 13m³（10t），设置于地上，置于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槽池中，池底低于罐底高 1.0m，墙面与罐壁之间留有 1.0m 空间，形成事故围堰，围堰容积大于 15m³，可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所有泄漏柴油；槽池内表面涂刷 1mm 厚防渗涂料，配套加油装置、罩棚等；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的基本要求和储存要求，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品种、品名、数量；识别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要求的灭火介质，应急消防要求以及危险特性理化性质，搬运、储存注意事项和禁忌等，以及可能涉及安全相容矩阵表；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库内分布、包装形式等信息；库存危险化学品禁忌配存情况；库存危险化学品安全和应急措施；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数据应进行异地实时备份，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采用隔离储存的方式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要求；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配存应符合附录 A 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储存具有火灾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仓库耐火等级、层数、面积及防火间距应符合的要求。

须配备有应急桶、铲子、沙子等应急物资。发现泄漏后先进行溢流的围堵，用沙子吸收溢出的液体，然后用铲子铲装含油沙至应急桶，妥善放置。尽快找出泄漏源并进行封堵处理，避免持续泄漏。

本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总体环境风险小。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20。

表 4.2-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西畴段）隧道 4 号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新马街乡
地理坐标	东经 104°30'31.620"，北纬 23°12'14.78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柴油，属于目录中“381、油类物质”，危废暂存间内废矿物油最大暂存总量为 0.1t，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柴油双层罐暂存，最大贮存量为 10t。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	废矿物油及柴油：废矿物油及柴油泄漏后，油品泄漏至场地周围，对土壤造成影响，下渗污染所处区域的潜水含水层。废机油及柴油若遇高温高热和明火，将会被引燃或发生爆炸，火灾爆炸热辐射及爆炸冲击波将影响周边生态环境和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害，此外伴生的燃烧浓烟会对区域环境将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废矿物油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新建一间占地面积为 10m² 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重点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危废暂存间沿墙体设置围堰，设置导流槽+集液池，本项目废矿物最大贮存量为 0.1t，可满足事故状态下所有废矿物油的收集。废机油收集后送至暂存间由专职人员负责，废机油产生及处置须记录有台账，定时进行危废暂存间的检查巡视。</p> <p>柴油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设置一座储油库，柴油贮存于容积为 15m³（13t）双层油罐，最大储存量为 13m³（10t），设置于地上，置于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槽池中，池底低于罐底高 1.0m，墙面与罐壁之间留有 1.0m 空间，形成事故围堰，围堰容积大于 15m³，可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所有泄漏柴油；槽池内表面涂刷 1mm 厚防渗涂料，配套加油装置、罩棚等；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的基本要求和储存要求，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品种、品名、数量；识别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要求的灭火介质，应急消防要求以及危险特性理化性质，搬运、储存注意事项和禁忌等，以及可能涉及安全相容矩阵表；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库内分布、包装形式等信息；库存危险化</p>

学品禁忌配存情况；库存危险化学品安全和应急措施；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数据应进行异地实时备份，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采用隔离储存的方式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要求；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配存应符合附录A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储存具有火灾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仓库耐火等级、层数、面积及防火间距应符合的要求。

须配备有应急桶、铲子、沙子等应急物资。发现泄漏后先进行溢流的围堵，用沙子吸收溢出的液体，然后用铲子铲装含油沙至应急桶，妥善放置。尽快找出泄漏源并进行封堵处理，避免持续泄漏。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应急预案进行日常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总体环境风险小，根据项目Q值计算，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

4.2.7.5 环境风险结论

通过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可以较为有效的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判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

4.2.8 环境管理

（1）企业环境管理机构

在未来项目投入运营时企业应设立和优化安全环保部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常设管理机构，负责整个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计划。

（2）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项目必须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负责企业的环保安全工作。并建立环保安全管理网络，负责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的环保安全工作。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 ①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企业环保工作规章制度。
- ②积极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政策与制度。如“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制度等。
- ③编制企业的环境保护规划与环境保护目标。
- ④制定便于考核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考核指标，保证环保设备的完好率、运行率。

⑤编制企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⑥宣传环保法规，开展环保教育与培训工作。

⑦负责组织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及善后事宜，及时报告上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

⑧按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上级环保管理部门申报环境各类报表。

(3) 环境管理措施

①按时完成规定的环境保护工作任务；

②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

③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排放；

④对工艺设备及时进行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产生的非正常排放。

4.2.9 服务期满后场地恢复措施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配套建设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西畴段）隧道4号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为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的配套项目，属于临时性工程，高速公路工程竣工后，拌合站将拆除。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西畴段）隧道4号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所用设备属于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所有，设备将送其他工程继续利用。

高速公路工程结束后，将由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恢复土地，主要为铲除混凝土的地坪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经上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再交付当地村民管理使用。

本评价认为，采取上述土地、林地恢复措施后，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可以避免临时用地恢复措施二次污染，合理可行，且上述措施应在服务期满后实施。

4.2.10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号）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现就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有机衔接。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属于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中登记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筒仓呼吸口	颗粒物	10个筒仓分别配套1套式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共10套,除尘效率不低于99%,收集后的颗粒物经震动清理落入料仓,筒仓粉尘经除尘设备处理后分别经排气口排出(每个排气口距离地面高度为15m)。	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混凝土搅拌机	颗粒物	搅拌机主楼封闭,2台搅拌机分别配置1套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7%。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计量、输送	颗粒物	原料计量、输送廊道上部加盖,侧面遮挡,下部设置收料盘,进行封闭处理,粉料使用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	
	装载机铲装	颗粒物	料斗设置于封闭式大棚内,棚顶设置喷雾装置喷雾抑尘。	
	场内运输	颗粒物	场内运输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并安排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清扫,设置洒水水管洒水降尘;加强管理,出入口旁设置车轮4m ³ 车轮清洗池,运输车辆经清洗干净后方可出厂,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运输砂石料车辆表面全部覆盖苫布,严禁车辆超载运输	

	骨料堆存、装卸	颗粒物	砂石料堆存于骨料仓内，骨料仓采取“顶棚+三面围挡”，并设置有喷淋系统。	
	厨房油烟	油烟	厨房设置风量为2000m ³ /h的抽油烟机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搅拌机清洗	SS	项目在东北侧建设1座容积为60m ³ 的四级沉淀池，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及场地清洗废水通过浆砌排水沟排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作业区域场地清洗	SS		
	罐车清洗	SS		
	车轮清洗	SS	拌合站出入口旁设置1座容积为4m ³ 的车辆清洗池，废水沉淀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TN、TP、动植物油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沤肥还地	
	场地初期雨水	SS	在项目地势较低处设置截排水沟，截排水沟末端修建1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区生产、清洗和洒水降尘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机械设备	Leq(A)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2) 机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措施。 3) 生产线主要产噪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使用彩钢瓦密闭,隔声减噪。 4) 加强项目场地内及场界四周的绿化,可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一般固废:①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筒仓收集粉尘及搅拌机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②四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掏至污泥干化棚,自然干化后,清运至马西高速公路工程段配套弃土场处置。</p> <p>③车轮清洗池污泥:车轮清洗池污泥定期清掏至污泥干化棚,自然干化后,清运至马西高速公路工程段配套弃土场处置。</p> <p>2、危险废物:站内新建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10m²),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并设置有导流槽及事故收集池,标识标牌。使用密闭容器对废机油进行收集,并将收集容器贴上标签,设置警示牌,将其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用于站内机械润滑使用,剩余部分交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建立相关台账管理记录。</p> <p>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带盖垃圾箱收集,定期清运至集镇生活垃圾收集点,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沤肥还地。</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及储油库做重点防渗处理,设置围堰,设置导流槽集液池;沉淀池、雨水收集池、化粪池及站区地面做一般防渗处理,使用混凝土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p>1、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的相关要求向主管部门履行手续,落实基本农田补偿和保护工作;</p> <p>2、按《水保报告》、《复垦方案》等有关要求进行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和复垦复耕工作。</p> <p>3、设置环境保护与爱护动物的宣传警示牌,加强对员工的防火教育以及环保教育,提高其安全防护意识及环境保护意识,严禁员工砍伐、破坏周边植被,防止因人为活动造成的区域植被破坏等问题;</p> <p>4、场地采取硬化、设置截排水沟等措施;</p> <p>5、加强对站内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保证成活率,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确保得到贯彻执行。</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工程预防措施</p> <p>①项目新建一间占地面积为 10m² 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10⁻⁷cm/s），危废暂存间沿墙体设置围堰，设置导流槽+集液池，本项目废矿物油最大贮存量为 0.1t，可满足事故状态下所有废矿物油的收集。②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的基本要求和储存要求规范设置柴油储罐区，地面及围堰做重点防渗，储油罐设置围堰，围堰容积大于 15m³，可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所有泄漏柴油。③柴油及废矿物油由专职人员负责，记录有台账，定时进行危废暂存间及柴油贮存区的检查巡视，严格按照化学品技术说明书及装卸要求进行作业；④须配备有应急桶、铲子、沙子等应急物资，发现废矿物油泄露应先进行溢流围堵，用沙子吸收溢出的液体，然后用铲子铲装含油沙至应急桶，妥善处置，尽快找出泄露源并进行封堵处理，避免持续泄露。</p> <p>(2) 管理措施</p> <p>①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工业企业安全规程》等相关法规中的规定，严格遵守和落实劳动安全、卫生、消防、环保措施及正确的操作规程，预防因为生产操作和火灾、爆炸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p> <p>②对危废暂存间区域柴油贮存区域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尽量避免因操作管理不当造成的环境突发事件；以减轻发生环境突发事件的危害和若发生危废等泄露单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处理。</p> <p>③针对油品的泄露、流失预防，应设置、有毒有害、闲杂人员禁止靠近等警示标识，应配备胶靴，五金机械维修、口罩等应急设备；</p> <p>④制定相应的危废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维修管理、定期检查制度，避免因垮塌、储存容器破损等导致的危废泄露。</p> <p>(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管理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p> <p>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生产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一样，是企业管理不可缺少的部分。企业要通过环境管理，协调经济与环境的关系，加强污染内部监控，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达到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控制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主要环境管理措施如下：</p> <p>①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全场区环境管理工作。</p> <p>②加强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学习和宣传。</p> <p>③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组织现场监测和检查，开展污染控制，防止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④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企业环保情况，并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和污染纠纷的调处。</p> <p>(2) 其他环境管理</p> <p>①在项目建成实际排污之前，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 年</p>

	<p>版)》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排污信息。</p> <p>②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p> <p>③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开展废气、噪声的例行监测,落实环境监测计划。</p> <p>④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备案后,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⑤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标识标牌及环保宣传标语,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环境统计;</p> <p>⑥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技能;</p> <p>⑦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在建设中对周边生态环境、水环境、空气环境以及声环境等有一定影响，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能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

综上，只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保证项目内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747	/	0.3747	+0.3747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6.9826	/	6.9826	+6.9826
	沉淀池沉渣及 污泥	/	/	/	2.1626	/	2.1626	+2.1626
	车辆清洗池污 泥	/	/	/	1.2	/	1.2	+1.2
	化粪池污泥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生活垃圾	/	/	/	3.2	/	3.2	+3.2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